

權柄與順服

[第一章 權柄的重要](#)

[第二章 舊約中背叛的例子（一）](#)

[第三章 舊約中背叛的例子（二）](#)

[第四章 大衛對權柄的認識](#)

[第五章 子的順服](#)

[第六章 神如何建立祂的國](#)

[第七章 神要人順服代表的權柄](#)

[第八章 身體的權柄](#)

[第九章 人背叛的彰顯（一）](#)

[第十章 人背叛的彰顯（二）](#)

[第十一章 順服權柄該有的限度](#)

第一章 權柄的重要

讀經：

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；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；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」（羅十三1-7）

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話（原文）托住萬有，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」（來一3）

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阿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你心裏曾說，我要升到天上；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，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」（賽十四12-14）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，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，阿們；」（太六13）

「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：你甚麼都不回答麼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？耶穌卻不言語；大祭司對祂說：我指[Ⓞ]永生神，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耶穌對他說：你說的是。」（太廿六62-64）

神的寶座是建立在權柄上

神的作為是出於神的寶座，而神的寶座是建立在權柄上。萬有被創造是靠着神的權柄，地上一切定律的維繫也是靠着權柄。所以聖經說，神用祂權柄的話語托住萬有，而不說神用祂的能力托住萬有。神的權柄代表神自己，神的能力代表神的作為。得罪能力還容易得赦免，得罪權柄就不容易得赦免，因為得罪權柄就是得罪神自己。

（宇宙中只有神是權柄，世界上所有的權柄都是神所安排的。權柄乃是宇宙中最大的東西，一切都不能勝過權柄。所以我們要事奉神，不能不認識神的權柄。

撒但之所以成為撒但，就是因為牠僭越了神的權柄，要與神較量，作了神的對頭。背叛乃是撒但墮落的原因。

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二節和以西結書二十八章十三至十七節，兩處都是講到撒但的犯罪和墮落。但以賽亞書十四章乃是說到撒但干犯了神的權柄，而以西結書二十八章乃是說到撒但干犯了神的聖潔。干犯神的權柄是背叛，比干犯神的聖潔更嚴重。罪惡是行為的問題，易得赦免；背叛是原則的問題，不易得赦免。撒但想設立牠的座位在神的寶座以上，而干犯了神的權柄，所以撒但的原則就是自高。罪惡的產生尚

非撒但墮落的原因，乃是因背叛權柄而被神定罪，才產生了罪惡。

所以我們若要事奉神，絕不能干犯權柄，這乃是撒但的原則。我們絕不能按撒但的原則來傳基督的道。在我們的工作上有一個可能，就是在原則上站在撒但一邊，而在道理上卻站在基督的一邊，還以為說，我是作主的工，這是非常惡的事。撒但不怕我們傳基督的道，乃怕我們順服基督的權柄。我們事奉神的人，絕不能憑着撒但的原則來事奉。基督的原則一來，撒但的原則就得出去。現在撒但在天上仍是僭越，要到啓示錄末了才被摔下來。我們必須把撒但的原則洗得乾乾淨淨，才能事奉神。

在主禱文中有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這句話，試探是指撒但的工作；又有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」這句話，惡者就是撒但自己。底下主說，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都是你的」，這是最要緊的一個宣告。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都是神的，一切都是神的。我們所以能完全脫離撒但的關係，乃在於看見一件最寶貴的事，就是國度都是神的。因為整個宇宙的管轄都是神的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服在神的權下，沒有一個人可以偷竊神的榮耀。

撒但把地上的萬國指給主看，但主說，這諸天的國度是神的。所以我們必須看見，權柄到底是誰的？我們傳福音，就是要將人帶到神的權柄底下。如果我們要在地上建立神的權柄，能不能自己未遇見權柄？這樣怎能對付撒但？

宇宙中一切爭執是權柄問題

宇宙中爭執的中心，乃是誰該得權柄？我們要和撒但爭執，權柄是應該屬於神的。我們要存心信服神的權柄，維持神的權柄。我們必須碰着神的權柄，對權柄有基本的認識。

保羅在未認識權柄之先，想要從地上剷除教會，但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以後，看見用腳（人的能力）踢刺（神的權柄）是難的，他立刻倒下來，承認耶穌是主，並在大馬色城內順服亞拿尼亞的指示。在這裏保羅碰着神的權柄。當保羅得救的時候，不僅認識了神的救恩，也認識了神的權柄。

保羅是一個有聰明、有才能的人，而亞拿尼亞是一個無名的小弟兄（聖經中只有這一次提過他的名），如果保羅未遇見神的權柄，怎麼會聽亞拿尼亞的話呢？人若未在大馬色路上遇見權柄，就不會在大馬色城裏順服一個無名的小弟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凡遇見權柄的人，就只和權柄發生關係，不和人發生關係。我們應該只想到權柄而不想到人，因為不是順服那個人，乃是順服他身上神的權柄，否則根本不認識何為權柄。若先碰着人而後順服權柄，路就完全錯了。若先碰着權柄而去順服，不管那人是誰，這就對了。

神在教會中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藉教會在宇宙中彰顯神的權柄。我們可以從教會的配搭中看見神的權柄。

神用了最大的力量維持祂的權柄，神的權柄比甚麼都硬。我們這些自以為是（實在是瞎眼）的人，總要有一次碰着神的權柄，碰破了才能順服下來，才起首學習認識神的權柄。人必須遇見了神的權柄，然後才能順服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。

神最大的要求是順服

神對人最大的要求不是背十字架，不是獻祭，不是奉獻，也不是犧牲捨己；神對人

最大的要求就是順服。神命令掃羅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（撒上十五）。但是掃羅戰勝亞瑪力人後，卻憐惜亞瑪力王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羊，和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，想把這些牛羊獻與神。但是撒母耳對他說：「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這裏所說的祭，乃是馨香的祭，是與罪無關的（贖罪的祭都不叫馨香的祭），是叫神悅納，叫神滿足的。但撒母耳卻說，聽命順從勝過獻祭。爲甚麼？因爲連這樣的獻祭，裏面都可能有己意的攙雜。惟有聽命順從是絕對尊崇神，以神意爲中心。

順服的對面就是權柄，要有順服就得先把自己關在外面，不憑自己順服。只有活在靈裏才有順服的可能。順服是對神旨意的最高表示。

有人以爲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汗如血點滴下是主肉身的軟弱，怕喝那杯。不！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原則是與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十二節相合的。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乃是順服神權柄最高的表示，主順服權柄勝過十字架的獻祭。祂迫切禱告爲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。祂不是說我要釘十字架，我定要喝那杯，祂只是聽命順從。祂說，若是可能，讓我不必到十字架上，這裏沒有祂自己的主張。接着祂說，願你的旨意成就。因爲神的旨意是絕對的，杯（釘十字架）不是絕對的。如果神的旨意不是要主被釘受死，則主耶穌大可不必釘十字架了。主在不明白神的旨意時，「杯」與「神的旨意」是兩個。等到清楚了，這「杯」就變成父所給祂的「杯」，杯和旨意成爲一個了。旨意是權柄的代表，所以明白神的旨意而順服的，就是順服權柄。設若不禱告，無心明白旨意，怎能順服權柄呢？

主又說：「父所給我的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主在這裏乃是維持神的權柄，主不是維持祂自己的十字架。同時當主明白喝杯（被釘贖罪）就是神旨意時，立刻說：「我們走吧！」主遵行了，因爲十字架是成功神的旨意，主的受死就是服權柄的最高表示。整個宇宙中心的十字架都不能高過神的旨意。主是維持神的權柄（旨意）勝過維持祂自己的十字架（獻祭）。

事奉神不是要我們揀選犧牲，揀選捨己，乃是要叫神的旨意成就。不是我們來挑選十字架，乃是順服神的旨意，這是基本的原則。原則如果是背叛，則連獻祭都是叫撒但得着享受，得着榮耀。掃羅可以將牛羊獻祭，但神不承認是獻祭，因爲他有撒但的原則。推翻神的權柄，就是推翻神。所以聖經說，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頑梗的罪與拜偶像的罪相同（撒上十五23）。

我們是作主工的，是作神的僕人，第一碰着的就是權柄。人碰着權柄，會像碰着救恩一樣的實際，這乃是更深的功課。我們必須有一次碰着權柄，被權柄打倒了，這時才能作神的工。在與神整個的關係中，焦點是我們是否碰着權柄？若碰着了，到處都會遇到權柄，我們這個人才受神約束，才起首能被神使用。

順服權柄

馬太福音二十六章記載主耶穌被捉拿，受到二種的審判：一、祂在大祭司面前受宗教的審判；二、在彼拉多面前受政治的審判。當彼拉多審問主時，主可以不答，因爲主不受屬地的管轄。但當大祭司奉永生神的名問祂時，主就回答了，這是服權柄的問題。再看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三章受審判時，知道了亞拿尼亞是神的大祭司，就順服下來。所以我們作工的人必須面對面的遇見權柄，否則工作的原則不是在神

旨意之下，即服權柄原則之下，而是在撒但背叛的原則之下——不需神的旨意即能作工。哦！這的確需要一個大的啓示。

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，主責備那些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的人。爲甚麼人在那裏奉主的名行事還不行呢？因爲這是以人自己作出發點，是人自己奉主的名。這是肉體的活動，所以主說是作惡的，而不稱是作工的。主接着說，遵行天父旨意的才能進天國。這說出該順服神的旨意而作工，以神爲出發點。工作是神差的，不是人去找的。當人明白神差他的旨意時，才能經歷天國權柄的實際。

（宇宙中有兩件大事：信救恩與服權柄，即信而順服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罪的定義乃是不法（約壹三4）。羅馬書二章十二節中的「沒有律法」與「違背律法」是同一個字。不法就是不服神的權柄，不服神的權柄就是罪。犯法是行爲問題，不法是存心態度問題。現今的時代都是不法，世界上充滿了不法的罪，不法之子要顯明出來。同時世界上權柄的分量愈過愈減輕，末後的時代所有的權柄都被推翻，只剩下不法來掌權了。

宇宙有兩個原則：一是神權柄的原則，一是撒但背叛的原則。我們不能一面事奉神，一面又走背叛的路，帶着背叛的靈。背叛的人雖能講道，但撒但在那裏笑，因他裏頭有撒但的原則。事奉的對面就是權柄。到底我們要服或不服神的權柄？我們這班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要有一次基本的認識。比方人一次碰着了電，以後就曉得不能隨便了。同樣，人若一次碰着神的權柄，給神打倒，以後眼睛就越過越會明亮，不獨會審判自己，也會審判別人，知道誰是不法。

求神憐憫我們，拯救我們脫離背叛。我們自己認識了神的權柄，學了順服的功課，才能帶領神的兒女走上正路。

第二章 舊約中背叛的例子（一）

亞當和夏娃的墮落

讀經：

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二16-17）

「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女人對蛇說：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，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蛇對女人說：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人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」（創三1-6）

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」（羅五19）

人類的墮落是因不服權柄

我們來看創世記第二、三章裏面亞當夏娃的事。當亞當被造以後，神吩咐了亞當一些事，命令他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我們必須看見，在這裏不只是禁止吃果子的問題，在這裏乃是神把亞當擺在權柄底下，要他順服權柄。神將地上所有受造之物交在亞當的權柄之下，叫他管理，叫他作權柄，但同時神也把亞當擺在祂的權柄底下，要亞當順服權柄。只有順服權柄的人，才能作權柄。

另一面，在神創造的次序裏，神先造亞當，後造夏娃，神又定規亞當作權柄，要夏娃服在亞當的權下。神在這兩個人之中設立了一個人作權柄，一個人順服。在創造和新造（得救）中，先後的次序乃是權柄的根據，誰先被造誰就是權柄，誰先得救誰也是權柄。所以我們無論到那裏，頭一個思想就是找出神要我們服誰來。無論我們在那裏，都要看見權柄，都要順服權柄。

人類的墮落就是因為不服神的權柄。夏娃不問亞當，自己就下斷案，見果子又好看，又好吃，就作主張，自己定規。當她未伸手摘果子時，已先用頭思想，用頭接受試探，然後才伸手，這就是出頭。所以夏娃吃這果子不是從順服來的，乃是從自己定規來的。她不獨違背神的命令，也是不服亞當的權柄。背叛神代表的權柄，就是背叛神自己。亞當聽了夏娃的話，伸手摘果子吃，更是違背神直接的命令，所以也是不服神的權柄，也是背叛。

所有的工作都該是因順服而作

我們活在地上，頭一個問題不是問一件事我該不該作，乃是問這件事我是順服誰而作。不是作不作的問題，乃是順服誰的問題。沒有順服，就沒有工作，沒有事奉。亞當吃這果子，第一個問題先要問是不是順服神。所以，基督徒所有的工作都該是順服神而作的；沒有主動的，都是被動的。換句話說，都是出於神的，不是出於自己的。

夏娃不只在神的權柄之下，也是在神所設立的權柄——亞當——底下。夏娃有雙重命令和權柄是應該順服的。這就是今天的我們。但夏娃只看見好吃，忘記了要順服而吃。神從起頭就要人順服，而不是要人自作主張。夏娃的行爲不是出於順服，而是出於主張。她沒有順服神的安排，沒有順服神的權柄，她乃是自作主張，違背神而墮落了。人有行爲而沒有順服，就是墮落。沒有順服的行爲就是背叛。

人的順服越增加，行爲就越減少。當人初頭跟隨主時，充滿了行爲，卻少順服。我們愈往前去，行爲愈過愈少，末期時只有順服。有多少人的態度是：喜歡就作，不喜歡就不作；至於究竟是不是順服，他就不管了。因此很多工作，乃是自己作，而不是聽命順服而作。

是非是在神的身上

人不該因知道善惡而作甚麼，乃是因順服而作。分別善惡的原則就是憑着是非而活。亞當、夏娃在未吃果子之先，他們的是非是在神身上，他們若不活在神面前就一無所知，他們的是非就是神自己。但是人接受善惡知識樹，就是人在神之外找到了另一個分別是非的東西。因此人吃果子墮落了。以後，人就可以不必找神了，有自己就可以了。人脫離神憑自己分別是非，這就是墮落。救贖的工作乃是把我們調回頭，到神的身上去問是非。

無論甚麼權柄都是出於神的，因為都是神定規的。一切在上的權柄，如果往上推，推到最後就遇到神了。神在一切權柄之上，所有的權柄都在神之下。你摸到神的權柄，就是摸到神自己。神的工作基本上不是用能力，乃是用權柄；祂是用權柄的話托住萬有，祂是用權柄的命令創造一切。命令就是權柄。神的權柄如何發生功效，我們不知道，但神所成就的，乃是在於祂的權柄。

基督徒應該順服權柄

那個百夫長的僕人病了，他知道我順服在上掌權的，也有在下的順服我。因此，他只要主說一句話，相信事就那樣成了，因為一切的權柄都在主的手裏，他信主的權柄。所以主說，沒有信心比這個再大。碰見神權柄的，就是遇見了神。今天神所設立的權柄充滿了宇宙。宇宙中一切的軌道是祂所建立的，世界中一切的辦法也是祂所建立的，所以就都在祂的權柄底下。無論在那裏，得罪神的權柄，就是得罪神自己。基督徒應該順服權柄。

我們的地位一面是在人的權柄之下，一面也有人在我們的權柄之下。除了神自己，連主耶穌在地上都得服權柄。我們到處都看到權柄，在家庭中、在學校裏都有權柄。你在馬路上看見警察，雖然他不行，學問也不如你，但你是看見他是神所設立的權柄。幾個兄弟在一起，立刻就要知道如何排列，誰該站誰的地位。一個作工的人該曉得誰是他的權柄。有的人從來不認識誰是他的權柄，一個人都未順服過。在我們身上不該有是非，有善惡，無論到甚麼地方，先該知道誰是權柄。你若知道該順服的是誰，你就自然而然的知道在身體裏該站的地位，會站住自己的地位。但今天許多基督徒連順服的意念都還沒有，因此甚麼都是紛亂的，不守地位的。這是作工的人頭一個要學習的，也是工作最大的部分。

要恢復順服

自從亞當墮落之後，宇宙間的秩序就亂了。我們絕不能自己分別善惡，乃是要順服

在權柄底下。人都是自己去分別善惡，覺得這樣行，那樣不行；人的斷案好像比神還要好。這是人愚昧墮落的情形，這個要從我們中間除去，因為這是背叛。

我們看見今日的順服真不夠。有的人以為受浸了、脫離宗派就夠了，這不夠。有多少少年學生以為神苦待他，要他順服老師；有多少作妻子的以為神苦待她，要她順服一個不能順服的丈夫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還活在背叛裏，連初步的順服還未學習。在聖經中的順服，都是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。以往所傳的順服是何等的淺薄！順服乃是基本的原則。如果權柄的問題不解決，就甚麼都作不好。信是我們得生命的原則，順服是我們生活的原則。今天教會四分五裂，分門別類，都是從背叛而來的。要恢復權柄，就要恢復順服。有許多人一向作頭作慣了，從來不懂得順服。我們必須學習順服，順服要變作我們的反應。

關於權柄，神沒有留下一點不給我們看見的。在教會中，無論直接或間接，神都給我們看見該如何順服權柄。有許多人只曉得順服神，而不曉得怎樣順服權柄。因所有的權柄都是出乎神的，人人都要順服權柄。所有的難處，都是因人活在神的權柄之外。

神現在所走的乃是恢復身體合一的道路。要身體合一，第一要有元首的生命，第二要有元首的權柄。沒有元首的生命，就沒有身體；沒有元首的權柄，也沒有身體的合一。我們必須讓元首的生命掌權，叫身體合一。神不只要我們順服祂自己，神也要我們順服祂一切代表的權柄。所有的肢體也要彼此順服。身體是一個，頭和身體也是一個；元首的權柄通行，神的旨意才能通行。神要教會成為神的國。

順服權柄的幾點學習

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遲早會在宇宙中，在社會、家庭、教會中遇見權柄。若沒有遇見神的權柄，怎能順服神呢？這實在不是道理和教訓的問題，如果是道理和教訓，仍是抽象的。也有人認為順服權柄是一件很難的事，但若能碰見神就不難了。若沒有神的憐憫臨到我們，則沒有人能順服神的權柄。所以需要有幾點學習：

一、要有順服的靈。

二、要有順服的訓練。有的人好像野人一樣不能順服。所以這次每家安排了家長，盼望大家學習順服，在自己該站的地位上受訓練。一個有學習或受過訓練的人，不論在何地，不會覺得是受拘束，且會自然的活出順服來，一點不為難。

三、要學習作代表的權柄。為神作工的人，不只該學習如何順服權柄，並要知道在教會中及家庭中，神也要他作代表的權柄。神將許多事託付你的時候，你如果學習順服在神的權柄底下，你就覺得自己是一無所有的人。也有人只學習了順服，神帶他到某些地方工作時候，他卻不會作權柄。因此不獨要學習順服權柄，還是學習如何作權柄，學習如何站地位。教會因許多人不順服而受害，也因有人不會作權柄，站地位，而受損失。

第三章 舊約中背叛的例子（二）

含的背叛

讀經：

「挪亞作起農夫來，栽了一個葡萄園。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裏赤着身子。迦南的父親含，看見他父親赤身，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。於是閃和雅弗，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着進去，給他父親蓋上，他們背着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。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說：迦南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人說：耶和華閃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，願迦南作閃的奴僕。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；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。」（創九20-27）

在第一個園子裏，亞當墮落了；在第二個園子裏，挪亞也失敗了。神原先拯救挪亞一家，是因挪亞的義。在神的計劃中，挪亞是一家的元首。神將挪亞一家放在他的權柄之下，並且神也設立挪亞作當時地上的元首。

但是有一天，挪亞喝了葡萄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裏赤着身子。他的小兒子含看見父親赤身，便出去告訴他的兩個兄弟。這件事按行爲說是挪亞錯了，他不該醉酒。可是含沒有看見權柄的嚴肅。父親是神在家中設立的權柄。但是肉體喜歡權柄失態，這樣就可以自由不受約束了。當含看見父親失態時，他毫無羞恥傷慟的感覺，也不知遮蓋，這證明他有背叛的靈。同時他反而出去告訴他的兄弟們，指出父親的醜事，就又有毀謗的行爲。但是你看閃和雅弗如何處理這事。他們兩人倒退着進去，背着臉不看父親的失態，而把搭在肩上的衣服蓋在父親身上。挪亞的失敗成爲閃、含、雅弗和含的兒子迦南的一個試驗，顯明誰是順服的，誰是背叛的。挪亞失敗使含的背叛顯明出來。

挪亞醒酒後就預言含的後裔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聖經中第一個作奴隸的就是含。「迦南作奴僕」共說了三次。這就是說，不服權柄的要一直服權柄作奴僕。論到閃，閃必蒙祝福。主耶穌就是從閃的後裔而生；雅弗則是傳揚基督的，今日世界上傳福音的國度都是雅弗的後裔。洪水後人類第一個受咒詛的就是含，他要世世代代作奴僕，服在權柄底下。每一個學習事奉主的人，必須碰着權柄。人不能在不法的靈裏事奉神。

拿答、亞比戶獻凡火

讀經：

「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，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」（利十1-2）

拿答、亞比戶的故事是何等的嚴肅！他們所以能作祭司是因屬於亞倫家，是因這一家在神面前的光景對，而不是因其個人對。神是設立亞倫作祭司，膏油乃是倒在亞倫的頭上。所以在一切奉獻、事奉的事上，亞倫是主體，他的兒子們不過是幫手，聽亞倫的吩咐作些祭壇旁邊的事。神並沒有意思叫亞倫的兒子們獨立作祭司，乃是

要他們在亞倫的權下。利未記八章提到亞倫和兒子有十二次；九章就說亞倫獻祭，他的兒子們在旁跟隨幫助。亞倫不動，他的兒子們就不該動。乃是亞倫出名，他的兒子們不該出名。若是他的兒子們擅自出頭也去獻祭，那就是凡火。但是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卻以為自己也能獻祭，不得亞倫的吩咐就獻上凡火。獻凡火的意義就是不聽命，不服在權柄底下，而來事奉神。他們看見父親獻祭很簡單，也沒有甚麼特別，就以爲說我們也能作，所以他們自己就作起來了。他們只看見事情能不能作，沒有看見誰是神的權柄。

事奉是由神發起

在這裏有一件很嚴肅的事，就是事奉神與獻凡火相當近似，卻又不大相同。事奉神是神發起，人服在神的權柄底下事奉神，結果是蒙悅納。凡火是由人發起，不必遵行神的旨意、服神的權柄，完全憑着人的熱心，結果是死亡。許多時候我們的事奉和工作越作越死，就得求神光照我們，到底是在事奉原則裏呢？還是在凡火的原則裏？

神的工作是權柄的配搭

拿答、亞比戶在亞倫之外作事，就是在神之外作事，因爲神的工作是權柄的配搭，是要他們在亞倫的權下事奉。在新約中，巴拿巴和保羅，保羅和提摩太，彼得和馬可，都是一面有負責的，一面有幫手跟在後面的。在神的工作中，有的人神設立他作權柄，有的人神設立他作服權柄。神是要我們在麥基洗德的等次裏作祭司，所以我們也得在權柄的等次配搭下事奉神。

不該出頭的人，一出頭獨立就是背叛，就是死亡。所以人若沒有碰着權柄而來事奉神，就是獻凡火。凡人說，我會我也會的，就是背叛。神不只注意有沒有火，神乃是注意火的性質。背叛能改變火的性質。凡耶和華沒有吩咐，亞倫沒有吩咐的，就是凡火。神所注意的不是獻祭的問題，乃是維持權柄的問題。所以人應當跟隨，人永遠站在配角的地位。代表的權柄跟隨神，服權柄的人跟隨代表的權柄。在屬靈的事上或工作上，不是個人單獨的事奉，乃是眾人配搭的事奉；是以配搭爲單位，不是以個人爲單位。拿答、亞比戶和亞倫出事，就是和神出事，他們不能撇棄亞倫而單獨的作。干犯權柄的人，神的火就出來燒死他們。連亞倫自己也不知道這事如此嚴重，但摩西知道違背神權柄的嚴重性。有多少人以為是事奉神，卻單獨行動，不服在權柄下；有多少人犯了罪，仍不知道是違背神的權柄。所以，中國以前盛行的自由佈道，對教會是一個大的損失。

亞倫、米利暗的毀謗

讀經：

「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；米利暗和亞倫，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，就毀謗他，說：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麼？這話，耶和華聽見了。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耶和華忽然對摩西、亞倫、米利暗說：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裏。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。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，站在會幕門口，召亞倫和米利暗，二人就出來了。耶和華說：你們且聽我的話，你們中間若有先知，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在夢中與他說話。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

樣，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。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，乃是明說，不用謎語，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；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，為何不懼怕呢？耶和華就向他們發怒而去。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，不料，米利暗長了大麻瘋，有雪那樣白。亞倫一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，就對摩西說：我主阿，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，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。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，肉已半爛的死胎。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：神阿！求你醫治她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，她豈不蒙羞七天麼？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，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。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。百姓沒有行路，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。」
(民十二1-15)

毀謗代表的權柄惹神發怒

亞倫、米利暗是摩西的哥哥、姐姐，在家庭中摩西該服在亞倫和米利暗的權下。但在神的呼召和工作上，亞倫、米利暗應該服在摩西的權下。亞倫、米利暗因不滿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，而攻擊毀謗摩西說：「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麼？」古實人是非洲人，是含的後裔，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，這本是不該的，米利暗年紀比摩西大，她站在家庭關係上責備弟兄是可以的，但她開口攻擊時卻摸着神的工作，僭越了摩西的地位。在神的工作上，神是把代表的權柄放在摩西手中，他們因家庭問題而來毀謗摩西，這是大錯。

神設立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米利暗卻輕看摩西，因此神對她不滿意。你能對付你的弟弟，你不能毀謗神的權柄。亞倫、米利暗不認識神的權柄，他們站在天然的地位上起了背叛的心。摩西沒有回答，他知道，如果他是神所設立的權柄，就不用着人來保護。誰毀謗他，誰就摸着死亡。不必他開口。只要神給他權柄，他用不着說話。獅子不要保護，因為牠就是權柄。摩西先服在神的權柄底下，他才能代表神作權柄。（他是世上最謙和的人。）摩西所代表的權柄，乃是神的權柄。所有的權柄都是神給的，所以沒有人能拿去。

背叛的話也是往上升的，因此被神聽見了。亞倫、米利暗得罪摩西時，就是得罪摩西身上的神，所以神發怒了。人一碰着代表的權柄，就是碰着他身上的神；一得罪代表的權柄，就是得罪神。

代表的權柄是神的揀選

神呼召他們三人到會幕門口。亞倫、米利暗很大力的出來，自恃有理，他們認為神召我們了，你摩西娶了古實女子，使家庭不安，我們有許多話要向神說。但是神說，摩西是我的僕人，是在我全家盡忠的，你們為甚麼大膽毀謗我的僕人呢？屬靈的權柄不是人自己爬上去的，乃是神所揀選的。屬靈與屬世完全不同。

權柄是神自己，不能得罪。誰毀謗摩西，就是毀謗神的揀選。所以我們不能輕看神的揀選。

當時神發怒，雲彩從會幕挪開，神的同在失去了，米利暗立刻長了大麻瘋。這不是傳染的，是神管教的。長大麻瘋不比娶古實女子更好。裏頭的背叛一顯露，就是大麻瘋。長大麻瘋要被關起來，人不得親近，失去交通。

亞倫看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，就求摩西作中保求神醫治。神說，把米利暗帶到營外

關鎖七天，才可以再回來，如同父親吐唾沫在她身上，要蒙羞七天。七天後會幕才起行。何時我們中間有背叛，有毀謗，神就不同在，地上的會幕就不能行動。毀謗的話語未被審判，神的雲柱就不降下來。權柄的問題不解決，所有其他的事都是空的。

服神直接權柄也要服神代表權柄

許多人順服了神，卻不知要順服神代表的權柄。真正順服的人在環境中、家庭中，以及各種制度上，都要看見神的權柄，神說，你們毀謗我的僕人，為何不懼怕呢？每一次有毀謗的話語，都要注意，不能隨便，不是隨便說說就算了。毀謗乃是證明裏頭有背叛的靈，毀謗乃是背叛的發芽。我們要敬畏神，不能隨便說話。今天許多人毀謗他前面的人，許多人毀謗教會負責的弟兄，他還不知道這事有多重。有一天教會蒙恩，碰到毀謗神僕人的，就不能和他來往，不能與他說話，因為他長了大痲瘋。願神憐憫我們，給我們看見，不是我弟兄的問題，乃是神所設立的權柄問題。我們若遇見過權柄，就知道我們得罪神的地方太多。從此我們對罪的觀念，就改變了。我們會用神的眼光來看罪。神所定的罪就是人的背叛。

可拉黨、大坍、亞比蘭的背叛

讀經：民數記十六章

「利未的曾孫，哥轄的孫子，以斯哈的兒子可拉，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、與比勒的兒子安，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，就是有名堂選入會中的人，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，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說：你們擅自專權，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甚麼自高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，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：到了早晨，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，誰是聖潔的，就叫誰親近祂，祂所揀選的是誰，必叫誰親近祂。可拉阿！你們要這樣行，你和你的一黨，要拿香爐來。明日在耶和華面前，把火盛在爐中，把香放在其上。耶和華揀選誰，誰就為聖潔；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。摩西人對可拉說：利未的子孫哪，你們聽我說：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，使你們親近祂，辨耶和華帳幕的事，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。耶和華人使我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，一同親近祂，這豈為小事？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？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，是要攻擊耶和華，亞倫算甚麼，你們竟向他發怨言呢？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。他們說，我們不上去！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，要在曠野殺我們，這豈為小事？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麼？並且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，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，給我們為業。難道你要剝這些人的眼睛麼？我們不上去。摩西就甚發怒，對耶和華說：求你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，我並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，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。摩西對可拉說：明天你和你一黨的人，並亞倫，都要站在耶和華面前。各人要拿一個香爐，共二百五十個，把香放在上面，到耶和華面前。你和亞倫也各拿自己的香爐。於是他們各人拿一個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同摩西，亞倫站在會幕門前。可拉招聚全會眾到會幕

門前，要攻擊摩西、亞倫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。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你們離開這會眾，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。摩西、亞倫就俯伏在地，說：神，萬人之靈的神啊，一人犯罪，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麼？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你吩咐會眾說，你們離開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帳棚的四圍。摩西起來，往大坍、亞比蘭那裏去，以色列的長老，也隨着他去。他吩咐會眾說，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吧。他們的物件，甚麼都不可摸，恐怕你們陷在他們的罪中，與他們一同消滅。於是眾人離開可拉，大坍、亞比蘭帳棚的四圍。大坍、亞比蘭帶着妻子、兒女。小孩子，都出來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。摩西說：我行的這一切事，本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的，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，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。這些人死，若與世人無異，或是他們所遭的，與世人相同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。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，使地開口，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，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，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。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，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，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，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、財物，都吞下去。這樣，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，都活活的墜落陰間，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，他們就從會中滅亡。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，就都逃跑，說，恐怕地也把我們吞下去。人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，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。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，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，把火撒在別處，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。把那些犯罪、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，叫人錘成片子，用以包壇。那些香爐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的，所以是聖的。並且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。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的銅香爐拿來，人就錘出來，用以包壇；給以色列人作記念，使亞倫後裔之外的人，不得近前來，在耶和華面前燒香，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。這乃是照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的。」

「第二天，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，說，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。會眾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的時候，向會幕觀看，不料，有雲彩遮蓋了，耶和華的榮光顯現。摩西、亞倫就來到會幕前。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你們離開這會眾，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。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。摩西對亞倫說：拿你的香爐，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，人加上香，快快帶到會眾那裏，為他們贖罪，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，瘟疫已經發作了。亞倫照着摩西所說的拿來，跑到會中，不料，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。他就加上香，為百姓贖罪。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，瘟疫就止住了。除了因可拉事情凡的以外，遭瘟疫死的，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。亞倫回到會幕門口，到摩西那裏，瘟疫已經止住了。」

團體的背叛

可拉黨是利未人，代表屬靈的支派；大坍、亞比蘭是流便支派，代表領頭的人；還有二百五十個有名望的人，都是首領。這些人一同聚集背叛。他們攻擊摩西、亞倫

說，你們擅自專權了，全會眾都是聖潔的，你爲甚麼自高超過我們呢？他們不服摩西、亞倫。他們也許是很誠實的說這話；他們沒有看見耶和華的權柄。他們以爲說這是個人的問題，以爲在神的子民中沒有權柄。他們攻擊摩西，並不說摩西與神的關係，和神的命令，他們都不提起。摩西聽見這種非常嚴重的控告，他不生氣，不發怒，立刻服下來，俯服在耶和華面前。他沒有憑自己作甚麼，他沒有用權柄，因爲權柄是神的。他對可拉一黨的人說，你們姑且等一等，到了早晨，耶和華必證明誰是屬祂的，誰是聖潔的。他是用正當的靈答覆不正當的靈。

可拉黨所說的完全是根據道理，都是揣想。但摩西說，耶和華必指示，一切都是耶和華的揀選和命令。不是摩西的問題，乃是耶和華的問題。他們以爲說，我們是反對摩西、亞倫，絕不是反對神；他們沒有意思背叛神，他們要繼續事奉神。他們乃是輕看摩西、亞倫。但神和祂的代表權柄是不能分開的，人不能對神是一個態度，對摩西、亞倫又是一個態度；人不能一手拒絕神的代表權柄，一手又接受神。他們服在摩西、亞倫的權柄底下，就是順服神。但摩西沒有因神給他的權柄而自高，他還是謙卑的伏在神的權柄底下，用溫和的態度對他們說，明日將香獻上，看神揀選誰，誰就爲聖潔。摩西年長，知道這事的結果，歎息着說，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，神給你們的高台你們不滿，你們不是攻擊我，乃是攻擊耶和華了。

那時大坍，亞比蘭不在場；後來摩西打發人去叫他們，他們不來，並且抱怨說，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（埃及）領出來，現在在曠野漂流，難道你還要剜我們的眼睛麼？他們的態度背叛，基本不信神的應許，他們所注意的是地上的祝福。他們忘記了自己的錯處是他們自己不肯進迦南，還說刻薄的話背叛摩西。

神要從祂子民中除去背叛

這時摩西動怒，不向他們說話，而向神禱告。許多時候人的背叛迫神出來審判。以色列人十次試探神，五次不信神，神都容讓赦免，但這次背叛，神出來審判。神說，讓我將全會眾滅掉。神要從祂的子民中除去背叛。摩西、亞倫在神前俯伏禱告說：一人犯罪，你就審判全會眾麼？神就聽了摩西、亞倫的禱告，只審判可拉黨的人。神所設立的權柄不只以色列人要聽，連神在以色列人面前都見證說，我也接受他們的話。

背叛是陰間的原則，他們背叛，陰間的門就打開了，地裂口，把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及其家屬財物都吞下去，叫他們活活墜落陰間。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，背叛的靈卻能開陰間的門。教會所以不能得勝，乃是因有背叛的人。沒有背叛的靈，地就不能開口。一切的罪都是釋放死亡，但背叛是更厲害的釋放死亡。順服權柄的才能封閉陰間的門，才是釋放生命。

順服的人不憑道理乃憑信心

關於他們所說，摩西沒有把他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，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分給他們爲產業，這些話也是有道理的。當時正在曠野，確是尙未到流奶與蜜之地。但是請注意，人憑道理憑肉眼所見，就走道理的路，但服權柄的人是憑信心走到迦南地。屬靈的路絕非講理由、講道理的人所能走得上的。凡憑信心，接受雲柱、火柱以及代表的權柄——摩西——率領的人，必定能享受屬靈的豐滿。地裂開就是爲那不服權柄的人開了速速下到陰間的路、死亡的路。那些不服權柄的人，眼睛相當明亮，

可惜只看見曠野的荒涼。只有像是瞎眼的人，專憑信心摸索前進，不看當前的荒涼，因為屬靈的道路是憑信心的眼睛，看到將來美好的應許，這等人才能進迦南。所以人總得碰着權柄，受神的約束，也受代表權柄的引領。人若只碰着父親、哥哥、姐姐，他尚不認識何謂權柄，所以也就碰不到神。總之，權柄問題是裏面的開啓，不是外面的教導。

背叛的傳染

在民數記十六章裏有兩個背叛，從一至四十節是首領們的背叛，從四十一至五十節是全會眾的背叛。背叛的靈是會傳染的。二百五十人被審判，不能使全會眾受警戒。他們親眼看見有火從神那裏出來，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人，還是背叛，竟然說是孽西殺了他們。摩西、亞倫不能叫地開口，是神開的；摩西不能叫火燒人，是從耶和華神那裏出來了火，施行審判。人的眼睛只看見人，沒有認識權柄是出乎神。這樣的人膽量很大，看見審判也不知害怕，因為他沒有認識權柄的知識，這是很危險的。所以全會眾攻擊摩西、亞倫時，神的榮光顯現，證明權柄是出於神。神出來施行審判，瘟疫發作，會眾死掉一萬四千七百人。摩西屬靈的感覺非常快，立刻通知亞倫拿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到會聚那裏為他們贖罪，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，瘟疫就止住了。

神能經得起他們在曠野十次的發怨言，神經不起人來頂撞祂的權柄。有許多罪是神受得住，且是可原諒的，但一背叛，神就不能容忍，因為背叛是死亡的原則，是撒但的原則。所以背叛的罪比甚麼罪都厲害。每當人抵擋權柄，神立刻審判，這是何等嚴肅的事！

第四章 大衛對權柄的認識

讀經：

「跟隨的人對大街說：耶和華曾應許你說，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，你可以任意待他，如今時候到了。大衛就起來，悄悄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。隨後大衛心中自責，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。對跟隨他的人說：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（撒廿四4-6）

「大街對亞比篩說：不可害死他，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？……我在耶和華面前，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（撒廿六9-11）

「大衛說：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怎麼不畏懼呢？」（撒下一14）

大衛不用背叛的代價取得王位

神在地上正式建立祂的權柄是在以色列人建國的時候。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要求神給他們立一個王，神就派撒母耳膏掃羅作頭一個王。掃羅是神挑選的，是神設立他作權柄，就是作神代表的權柄。但他作了王，自己卻不服神的權柄，破壞神的權柄。他不肯把亞瑪力王和上好的牛、羊都殺死，悖逆了神，不聽神的話，因此神廢棄掃羅，另膏大衛。但大衛是在掃羅權下的人，他是掃羅的百姓，又是在掃羅營中當兵的，後來又作了掃羅的女婿。他們二人都有神的膏油，掃羅卻多次想殺死大衛。現在以色列中有兩個王，一個是已經被廢棄卻還在寶座上，一個是被揀選還未登基。這時最難的是大衛。

撒母耳記上二十四章，掃羅追殺大衛至隱基底的曠野，掃羅進洞大解，大衛和跟隨的人正藏在洞的深處。跟隨的人建議大衛殺掃羅，但大衛拒絕試探，不敢動自己的手背叛權柄。大衛既被神所膏，說起王位來，大衛是站在神的計劃和旨意的地位上，誰能抵擋他作王呢？那麼大衛幫助自己作王有何不可？這是幫神的忙而成功神的旨意，豈不是正好嗎？但是大衛深深感覺，這事不能作。他若是殺死掃羅，那就是背叛神的權柄，因為神的膏油還在掃羅身上。掃羅雖然被棄，仍是神的受膏者，仍是神所設立的。雖然這時若將掃羅殺死，他就即刻可以作王，也不致叫神旨意耽延許多時日。但大衛是棄絕自己的人，他寧願遲作王，寧讓神的計劃遲延，他不願作背叛的人。所以最終他能作神的權柄。

神曾設立掃羅作王，大衛就當服在他權下。所以，大衛若殺掃羅，便是以背叛的代價來取得王位，他也要落在背叛的地位上。大衛不敢這樣作。這和米迦勒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撒但的原則相同（猶9節）。所以權柄是個不得了的东西。

順服高於我們的工作

今天人要事奉神，必須順服權柄。順服高於我們的工作。大衛就是將以色列國全弄好了，若不服在神的權下，還是沒有用處，仍像掃羅一樣。舊約掃羅愛惜上好牛羊，不肯除滅，要留作獻祭之用，這和新約猶大貪愛三十兩銀子出賣主耶穌，同是背叛

的原則。奉獻並不能遮蓋背叛。如果大衛要成功神的旨意，成功神的計劃，自己動手將掃羅殺死，他即刻可以事奉神了。但大衛不敢這樣作，他等神作事，他甘心順服。大衛只割掃羅的衣襟，但割後卻心裏自責。他的感覺真像新約信徒一樣的敏銳。我們所定罪的不僅是殺人，連用小刀將人的衣襟割下也是不對的，也是悖逆。背後批評，或是態度不好看，或是在心裏反對，雖然不是殺人，卻與割衣襟差不多，都是從背叛的靈出來的。

大衛是從心裏認識神的權柄的人，他屢次被掃羅追趕，還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稱掃羅為主，為耶和華的受膏者。這說出一件重要的事：服權柄不是服那個人，乃是服他身上的膏油，就是神設立他作權柄時的膏油。大衛認識掃羅身上的膏油，承認他是神的受膏者，所以只有自己逃命，不敢伸手害他。掃羅不服神的命令，被神廢棄，這是掃羅和神之間的事；大衛服神的受膏者，這是大衛向神負責的事。

大衛絕對維持神的權柄

神要絕對維持祂的權柄，神要恢復這一個。再看撒母耳記上二十六章，在西弗的曠野，發生同樣的情形。第二次的試探又來了，掃羅睡覺，大衛進到掃羅睡臥之處，亞比篩要殺掃羅，大衛仍是不許害他，並且起誓說，誰能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？這是大衛第二次不殺掃羅，只把掃羅的槍和水瓶拿走。這次比前更進步了，不拿他身上之物，只拿他身外的東西。他寧可不救自己的性命，而順服神的權柄，維持神的權柄。

撒母耳記上三十一章和撒母耳記下一章，掃羅自殺了，有一個亞瑪力的少年人到大衛面前來報功，說他把掃羅殺了。大衛的態度仍完全拒絕自己，服在神的權柄之下。他對那人說，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怎麼不畏懼呢？大衛就吩咐人把那報信的少年人殺了。

因大衛維持神的權柄，所以神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。大衛的國一直維持到現在，連主都是大衛的後裔。只有順服權柄的人才能作權柄。這是非常嚴肅的事。所以我們必須把背叛的根拔出來。要作權柄非先順服權柄不可，這是唯一要緊的事，否則沒有路。教會是順服的機關，在教會中不怕有軟弱的人，只怕有造反的人。我們必須順從心裏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教會才能蒙福。下邊的路是在我們身上，我們來到這裏是過嚴肅的日子。

第五章 子的順服

讀經：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（腓二5-11）

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父，就因祂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；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（來五7-9）

主揀選順服

神的話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和父原為一。太初有道，像太初有神一樣。道就是神，道創造天和地。神在太初有榮耀，乃是人不能親近的榮耀，這也就是子的榮耀。父和子是同等的，同能的，同有的，同時的。但在身位裏有父和子的分別，這不是基本性質的分別，乃是神格中的一種安排。所以聖經說，主不以自己和神同等為強奪的。強奪就是勉強的意思，主與神同等不是勉強的，不是插進去的，不是僭越的，因主本有神的形像。

腓立比書二章，五至七節是一段，八至十一節又是一段。前段的反倒虛己，即反倒虛空了自己。下段的自己卑微，即卑微了自己。在此主有兩次降卑，即在神格裏虛空了自己，在人格裏卑微了自己。主到地上來，是把祂神格中的榮耀、能力、等級、形像都倒空了，以致當時那些沒有啓示的人都不認識祂，不承認祂是神，以為祂不過是人，是世上一個平常的人。主在神位之中自己揀選作子，服在父的權柄底下，所以主說，我父是比我更大。子的地位是主自己揀選的。在神格中滿了和諧，同等的神，樂意安排父作頭，子順服；神變作權柄的代表，基督變作順服的代表。

我們是人，要順服很簡單，只要謙卑就能順服。但主要順服不簡單，主的順服比祂的創造天地還難，因為祂必須倒空了一切神格的榮耀、能力等等，必先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才配得到順服的資格。所以順服是神的兒子創造的。

原來子和父是一樣的榮耀，但主來到地上，一面把權柄丟掉，一面把順服拿起來，存心要作奴僕，接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作了一個人。不只到此，主又卑微了自己，存心順服，神格中的順服是全世界頂奇妙的事。因祂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是痛苦的死，是羞辱的死，結果神將祂升為高。自卑的必升為高，這是神的原則。

本來在神格中沒有順服的必須，但由於主創造了順服，父就在神格裏作了基督的頭。權柄和順服是神設立的，是從太初就有的。所以認識主的人，就很自然的順服。不認識神和基督的人，即不認識何謂權柄與順服。基督就是順服的原則，接受順服的就是接受基督的原則。所以充滿基督的人，也必定是充滿了順服。

今天人常問，爲甚麼要我順服？或者問，我是弟兄，你也是弟兄，我爲甚麼要順服你？其實人沒有資格這樣說，只有主有資格說，但主從來沒有這樣說過，連這一個思想都沒有。基督就是代表順服，並且代表完全的順服，就如神的權柄是完全的一樣。今天有人以爲認識權柄，卻沒有順服，只有求神憐憫。

主從神格出來與回去的路

關於神格方面，主是與神同等；但祂所以作主，是神賞賜給祂的。主耶穌基督爲主，是神格倒空之後的事。所以主耶穌的神格乃是憑着祂的所是而有的，祂爲神是祂本來的地位；但祂得着爲主的地位是憑着祂所作的，是當祂放棄神格，完全維持了順服的原則，被升到高天，神才賞賜祂爲主。憑祂的自己說祂是神，憑祂得的賞賜說祂是主。主位原來在神位中是沒有的。

腓立比書第二章這一段是最難解，最起辯論的地方，但也是最神聖的地方。我們今天要脫下鞋站在聖地，來看這一段聖經。好像當初在神位中有一個會議，神有一個計劃要創造宇宙。在這個計劃中，神位間彼此贊同，彼此領會，就有了作權柄代表的父。但如果有權柄而沒有順服，權柄就不能建立，因爲權柄不是獨立的，所以神在宇宙中必須找到順服。神在宇宙中造出兩種的活物：第一種活物是天使——靈；第二種活物是人——魂。神的先見預知天使的背叛和人的失敗，神的權柄不能建立在天使和亞當的後裔身上。所以神格中有一個和諧的定規，要在神格中先有權柄的建立，從那時起就有父和子神的分別。然後到有一天子神又倒空自己，甘心樂意出來成爲受造的人，來作順服權柄的代表。背叛的乃是受造之物，所以現在必須受造之物來順服，才能建立神的權柄。犯罪背叛的是人，現在仍要藉着人的順服來建立神的權柄。這就是爲甚麼主要來到地上作人，和一切受造的人完全一樣的緣故。

主的降生是神的出來。祂不在神那一邊作權柄，卻來到人這一邊受人的限制，且作了奴僕。主這樣作是冒了一個大險，因爲主一從神格裏出來，便有回不去的可能。祂在子的地位若不順服，雖可用權柄把神格取回來，但順服的原則就永遠斷絕了。主出來有兩條路可走回去：一條是出來作人，事事處處絕對無保留的完全順服，凡事建立神的權柄，無絲毫背叛，一步一步順服神帶祂回去，讓神立祂爲主。第二條路，如果祂以作人作奴僕有難處，因肉身的軟弱與限制，實在不能順服，祂也可以用祂神格的權柄、榮耀、能力衝回去。但主將第二條不該走的路丟掉了，祂卻存心順服，走這一條順服以至於死的路。祂既倒空自己，就不再充滿自己。這種出爾反爾，是祂所不作的。祂既已將神的榮耀、權柄倒空，從那邊出來，來作奴僕，若不能走順服的路，祂就不能回去了。必須祂在人的地位上順服至死才能回去。祂現在能回去，乃是因祂完全而單純的順服，一個苦難一個苦難加上去，祂都絕對的順服，絲毫沒有反抗和背叛。因此神把祂高舉，使祂進入神格爲主。不是祂把以前倒空的又充滿了，乃是父神把這一個人帶到神格裏去——子神變作耶穌（人），又回到神格裏去。爲着這個緣故，才知道耶穌這名的寶貝，全宇宙沒有一個像祂的。當主在十字架上說「成了」，不只是救恩成了，更是祂所說出來的一切都成了。所以祂得着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天上地上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爲主。從此祂不只是神，又是主。祂爲主，是說出祂與神的關係，是祂在神前得的賞賜；祂爲基督，是說出祂與教會的關係。

簡言之，主耶穌離開神位，不預備以神格回去，乃預備以人格地位而得升高。神是

這樣維持祂順服的原則。我們若有一點悖逆的痕跡，都是不可的，應當完全順服權柄，這是大事。主耶穌回到天上乃是藉着作人，成爲人的樣式而順服，被神升上去的。我們非面對面看見這件事不可，全聖經難得有此奧秘。主同神格告別，不再憑神格回去，因祂已穿上肉身。祂裏面沒有一點不順服，才在人格裏面被神高升。出去是放下榮耀，回來又得着榮耀。神成功了一切。所以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，全體都應走主的路，以祂順服的原則爲原則達到順服，並彼此順服。認識這原則的，就看見沒有一個罪比背叛更難看，沒有一件事比順服更緊要。你看見了順服的原則，才能事奉神；也惟有順服像主，才能維持神的原則。一有背叛，就是在撒但的原則裏。

因受苦難學了順服

希伯來書五章八節告訴我們，主順服是從苦難中得到的，苦難給了祂順服。遇到苦難還能順服才是真順服。人的用處不在有無苦難，乃在因苦難學得了順服。順服神的人才有用處。心不軟下來，苦難總不離開你。多有苦難是我們的路，貪安逸愛享受的人沒有用處。總要學習在苦難中能順服。因主到地上來，不是帶了順服來，乃是因苦難而學了順服。

救恩不光是爲叫人喜歡，也是爲叫人順服。人若光爲喜樂，其所得的必不豐盛。惟有順服的人才能經歷救恩的豐盛，否則就把救恩的性質改變了。我們當順服像主一樣，主耶穌憑着順從使成了我們得救的根源。神拯救我們，盼望我們順服祂的旨意。若碰着神的權柄，順服便很簡單，明白神的旨意也很簡單，因主一直順服，也把順服的生命賜給我們。

第六章 神如何建立祂的國

讀經：

「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（來五8-9）

「我們為這件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（徒五32）

「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主阿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」（羅十16）

「要報應那不認識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」（帖後一8）

「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。」（彼前一22）

神在主身上立了順服的原則，因此神也藉着祂建立了神的權柄。今天要看神怎樣因此建立祂的國。主到地上來是空着手來的，沒有帶着順服來。主是因着所受的苦難學了順服，就替一切順從的人成就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祂在地上順服，以致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都是從一次過一次的苦難中學習來的，是經過苦難而後才學成的。主從神格的自由裏出來作人，就變成一個軟弱多受苦難的人。主所受的每一個苦難，都結成順服的果子。所有臨到主身上的苦難，不能在主身上引出怨尤，引出不平。可是許多基督徒雖然經過若干年日，仍然沒有學會順從。苦難雖然加增了，順從卻沒有增加。當苦難來到之時，往往從他們的口中會發出懊惱的話語，這就是沒有學好順從的表現。主曾受過一切苦難，每件都顯出祂的順從，所以主的順從就成了我們得救的根源。因為一人的順從，便叫許多人得了恩典。主的順服是為着神的國，救贖的目的是為着擴充神的國。

神要設立祂的國

天使的墮落和人類的墮落，影響宇宙有多大，給神的難處有多大，你們注意過嗎？神要受造之物接受祂的權柄，而這兩類受造之物卻都拒絕了神的權柄，以致神不能在受造之物身上建立祂的權柄。雖然如此，神卻不肯撤退祂的權柄。神可以收回祂的同在，祂決不收會祂權柄的制度。神的權柄在甚麼地方，神就在甚麼地方有地位。所以神一面維持權柄制度，一面建立祂的國。撒但雖然干犯神的權柄，人也天天干犯神的權柄，天天背叛神，神卻不讓這個背叛繼續下去，祂要設立祂自己的國。聖經中為甚麼稱神的國作天國呢？天國乃是諸天的國，因為背叛不只是世界背叛，連宇宙諸天中的天使都背叛了。

主如何建立神的國呢？主是以順服建立神的國。主在地上一切所行的，沒有一樣不順服的，沒有一樣阻擋神的權柄，完全順服，完全讓神的權柄通行。主就在那個範圍內設立了神的國，通行了神的權柄。照樣今天教會也要因着順服，而有神權柄的通行，有神國度的彰顯。

神要教會先成為神的國

亞當墮落之後，神在那個時代揀選挪亞一家。洪水之後這一家又墮落了，神就揀選

了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，將神的國建立在他身上。繼又揀選以撒、雅各。以後雅各的後裔在埃及受苦，在苦難中他們的人數增加，神差摩西領他們出了埃及，為要建立一個國度。又因他們中間有不服權柄的人，所以神領他們經過曠野，使他們學習順從，而後建國。但是他們在曠野路上仍背叛了神，全都倒斃在曠野。第二代雖然進了迦南，他們仍不能完全聽話，未將迦南人趕出。到了掃羅作王，這位頭一個王又因背叛使國不能建立。直到大衛蒙了揀選，順服神的權柄，才成了頭一個合乎神心意的王。但是此時國內仍有背叛，神吩咐立祂名的地方應在耶路撒冷，百姓卻給祂擺在基遍，並且設立邱壇。他們因為缺少順服，雖有國王，沒有國的內容。所以在在大衛以前有國無人，大衛之時，有人有國而無內容。因此神的國終未建立起來。

主來地上是要建立神的國。福音有兩方面，一是個人，一是團體。說到個人是叫人相信得永生；說到團體是叫人悔改進神的國。神的眼光乃是為着國度。在主禱文中頭尾兩次都提到國度。起頭提起的是：「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神的國就是神的旨意通行（不受干犯）的範圍。末尾提起的是：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。」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這三樣是有關聯的。啓示錄十二章十節有句話說：神的國度來了，就是基督的權柄來了，國度就是權柄的範圍。主說，看哪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（不是在你們裏面），是指主耶穌就是神的國說的。主耶穌在你們中間，就是神的國在你們中間，因為在祂的身上，神的權柄完全通行（路十七21）。神的國是在主的身上，也是在教會身上，因為主的生命釋放給教會了，主的國度也要擴充、建立在教會身上。從挪亞起，神雖得着一個國，還不過是人的國，而不是神的國。神的國起頭是在主耶穌身上，但是範圍何等小。到了今天，一粒麥子已經結出許多子粒來了。今天神的國的範圍不只在主一個人身上，也在許多聖徒身上。

神的目的不只要我們成為神的教會，也要教會成為神的國度，成為神國度的範圍，神要在此通行祂的權柄。所以神不是要在幾個人身上有地位，乃是要全教會沒有背叛，完全順服，絕對有地位，使祂的權柄完全通行。如此就在神的受造之物中設立了權柄。神不只要人順服祂自己直接的權柄，也要人順服祂所設立一切代表的權柄。神要的不是一點點的順服，乃是完全的順服。

福音不只是要人信更是要人順服

聖經中不只說到信，也說到順服。我們不只是罪人，也是悖逆之子。羅馬書十章十六節的聽從福音，就是順服福音的意思。信福音在性質上乃是聽從福音。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八節：**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」**不聽從的人，就是背叛。羅馬書二章八節的不順從真理，也是背叛；神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。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二節：**「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。」**可見得救是因順從。信就是順服，「信徒」最好也稱作「順徒」，不只是信，也服在主的權柄底下。保羅被光照時，他說：主，你要我作甚麼？他不只是信主，也是順服主的人。保羅的悔改不只是明白恩典，也是順服權柄。他被聖靈感動看見福音的權柄，便稱耶穌為主。

神呼召我們，不只叫我們因信得生命，也是叫我們順從而維持祂的權柄。神在教會中的計劃，就是叫我們服祂的權柄和祂所設立的一切權柄（在家庭、政治、學校、教會……中），不是要指明誰是你所該服的，只要你在主裏遇見神的權柄，就要學

習順服。

許多人在某人底下，就能服，能聽話，在另一個人身上就不能服，這就是沒有看見權柄。順服人沒有用，乃要看見權柄。一切制度都是要我們學習順服。人遇見了權柄，一不順服，他裏頭會覺得今天又悖逆了。不認識權柄的人，不知道自己是何等的悖逆。保羅未被光照，用腳踢刺自己還不知道。人蒙了光照，第一步，眼睛就明亮看見了權柄，而後就會看見許多的權柄。這時保羅遇到一個小弟兄亞拿尼亞，他不問亞拿尼亞是如何的人，有無學問。他學習認識亞拿尼亞是被差的權柄，是代表的權柄，保羅就服在他的底下。遇見權柄之後，順服是何等容易。

神要經過教會，使萬國成爲神的國

如果教會不接受神的權柄，就沒法建立祂的國。神先在主耶穌身上得着國，後在教會中設立祂的國，再後神的國就建立在全地上。所以有一天要宣告說，地上所有的國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了（啓十一15）。從主耶穌個人身上的國，達到地上萬國成了我主基督的國，教會是介在兩段之間的。國度在主耶穌身上被建立，才能在教會身上被建立；國度在教會身上被建立，地上的萬國才能被建立成爲神的國。無主耶穌則無教會，無教會則無神的國的擴充。

主在地上對於很小的事都是順服的。例如納稅問題，主都照納；即使無錢，從魚口裏也得拿出一塊錢來納稅。祂又說：「神的物當歸給神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。」該撒雖是背叛，但因神設立了他，所以仍要順服。主等到我們完全順服之後，就要起來責備一切不順服的人。我們順服，國度就能擴充到全地，許多人對犯罪有感覺，對悖逆無感覺。人不光要有罪的知覺，更該有權柄的知覺。如果缺乏罪的知覺，不能作基督徒；若缺乏權柄的知覺，就不能作順從。

教會必須服神的權柄

我們在教會中要知道如何順服。教會中沒有一個權柄是可以不順服的。神要將國度在教會中流出將一切權柄在教會中通行出來。教會這樣的順服，地就要伏在神的權下了。教會不能讓神的國通神的國就沒有辦法通行到萬國。因此教會是國度的路，否則教會就作了國度的阻擾。今天教會的一點難處就是不能順服，神的國怎樣出來？人和人講理由，人和人有意見，神的國怎行？我們耽延了神的時間。我們必須將所有的悖逆除掉，神的路才通行。教會順服了，萬國就都服了。所以教會的責任相當大，相當重要。神的生命、神的命令、神的旨意，通行在教會中時，國度就來到了。

第七章 神要人順服代表的權柄

神設立的權柄制度

在世界中

讀經：

「**在上**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」（羅十三1）

「**你們為主的緣故**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」（彼前二13-14）

在宇宙中，神乃是所有權柄的根源。一切地上的權柄都是神設立的，所以都代表神的權柄，都有神的權柄。神自己設立了權柄制度，為着彰顯祂自己，叫人遇見權柄就是遇見神自己。有神的同在，人可以藉神的同在認識神；沒有神的同在，人遇見神的權柄也可以認識神。在伊甸園裏，神同在時人認識神；神不同在時，人記得神的命令（不可吃果子），也可認識神。人在世界上直接碰到神的時候不多（這與人在教會中活在靈裏，時刻直接能碰到神不同），神彰顯自己最多的地方是在神的命令上。只有愚昧的園戶才需園主親自來，其實前頭打發的僕人和祂的兒子，就是祂的代表（可十二1-9）。

有人被神設立是替神命令，替神作權柄。一切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的，因此凡神所設立的權柄，人人都當順服他。神今天是將權柄交給人。神將自己的權柄交給人之後，在地上就有許多人是神設立的，來彰顯祂的權柄。如果我們要學習順服神，就得認識神的權柄在誰身上。如果我們只認識神的權柄在祂自己身上，我們就可能過半以上干犯了神的權柄。今天我們究竟能在多少人身上看見神的權柄？我們不能在神直接的權柄，和神代表的權柄二者之間有所揀選。我們不只要順服神直接的權柄，也要順服神代表的權柄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

對於，地上的權柄，保羅不只在正面說要順服；也在反面說，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自己的命令。人拒絕神代表的權柄，就是拒絕神自己的權柄。權柄在聖經中只有一個性質：沒有一個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。神必不放鬆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我們不能背叛而不受刑罰，所以人抗拒權柄就是死亡。人不能在權柄上有所揀選。

在亞當時，神將政權交給人說，你要治理全地。那時人只不過是治理動物。直到洪水之後，神才將管理人的政權交給挪亞。神說：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」從此神把治人的權柄開始交給人。從挪亞起，神設立政府，將人擺在政治之下。

等到神的子民出埃及到了曠野，出埃及記二十章就有了十條誡命，接着又有行為的規條，並說：「**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**」證明神將他們擺在政府官長之下。故在摩西時，已經可以看見，以色列人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。

地上的列國都有官長，他們雖然都不相信神，雖然整個國是撒但的國，但掌權的原則還是神所規定的。以色列國是神的國，大衛王是神所設立的，但波斯國王，神也

說是祂所設立的。主在地上也是服在政權和大祭司的權下，故主納了丁稅，又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。在受審時因大祭司指着神起誓問祂，祂只得順服。主承認他們是地上的權柄，主在地上從來不作革命的事。

羅馬書十三章，保羅給我們看見，作官的是神的用人。那時是羅馬的政權，按人看，不該順服外來的侵略者，但保羅沒有叫我們反抗異國的政權。我們不只服在自己本國、本族的政權下，也當服在每個人所在地之政府的權下。我們不能因我是某國人，就不服當地的政權。因為律法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不管世界各國的律法怎樣不同，但總是從神的律法而來的，基本的原則還是賞善罰惡。所有的政權都有它的律法，而政權的功用，就是維持並執行它的律法，叫行善的得稱讚，叫作惡的受刑罰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雖然也有政權是把惡人高舉，把善人欺壓，但它總要改變事實，把惡人冠以善名，把善人冠以惡稱。它總不能說因為他是惡人，所以我們高舉他，或者說因為他是善人，所以我們刑罰他。到今天任何的政權，原則上還都是賞善罰惡的，這是不能更改的，所以還是遵守了神的原則。有一天等到那不法的（敵基督的）來到，把整個的權柄顛倒的時候，就是世界沒日的時候了。那時候就真的以善為惡，以惡為善，好人被殺，壞人掌權了。

人在地上服權柄的表記有四點：一、當納糧的納糧。二、當上稅的上稅。三、當懼怕的懼怕。四、當恭敬的恭敬。

基督徒守法不只是因怕受刑罰，更是因為在神面前的良心，若不順服，良心就受責備。故要學習服在我們所在地的地方政權下。神的兒女不能隨便批評政府，毀謗政府，就是馬路上的警察，也有神設立的權柄，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故來收糧收稅時，我們的態度如何？是否以之為神的權柄？有無順服？但人若未遇見神的權柄，就不能順服，愈要順服愈感困難。彼得後書二章十節說，輕慢主治的，毀謗尊位的，是隨肉身縱污穢情慾的人，是膽大任性不知懼怕的人。多少人因着毀謗而失去能力，漏掉生命。人不能落到無政府的狀態。神如何對付不義的政權，這事我們不必管。（但在禱告中為着公義而求神管治，那是站在另一地位上）。任何不服權柄的，就是不服神的權柄。如果我們不服，乃是助長敵基督的原則。有一天那不法的隱意發動時，我們是攔阻的呢，還是幫助的呢？

在家庭中

讀經：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；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……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（弗五22-24）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六1-3）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……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……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跟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」（西三18、20、22）

神在家庭中設立祂的權柄。許多神的兒女不夠重視家庭問題，但是在書信中，以弗

所書和歌羅西書乃是屬靈最高的書，也不放鬆家庭的事，特別提起家庭中的順服，否則對事奉神就有難處。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是講工作的書，但亦提起家庭的事，以免影響工作。彼得前書是特別講國度的，但人背叛家庭的權柄，就是背叛國度了。人若遇見權柄，家庭中就減少許多困難。

神設立丈夫作基督的代表權柄，設立妻子作教會的代表。作妻子的如未看到丈夫後面所代表的權柄就是神設立的權柄，就很難順服。要看見不是丈夫的問題，乃是神的權柄。提多書二章四、五節說，少年婦人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。彼得前書三章一節說，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。五節、六節說到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，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；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

以弗所書六章說，作兒女的人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因為神設立父母作權柄。並說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在十條誡命中，這一條是第一個有特許的賞賜的。人若孝敬父母，必能得福，在世長壽。有人早去世就是因為不孝順父母的緣故。也有弟兄和父母的情形不對，因此常有病，直到他順服下來，身體就好了。歌羅西書三章二十節說，你們凡事聽從父母，這是神所喜悅的事。要服在父母的權柄底下，這個也必須要先看見神的權柄。

作僕人的要聽從主人，如同聽從主一樣。態度上要戰兢、懼怕，不可欺騙、用手段，只在跟前事奉。看見與不看見的事都是一樣的作，不是以主人的眼見為範圍，乃是根據心中的誠實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我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提摩太前書六章一節說：「**凡在軛下作僕人的，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，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。**」提多書二章九節、十節又說：「**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計他的喜歡；不可頂撞他，不可私拿東西；要顯為忠誠，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。**」在自己身上維持主的權柄，別人才會維持主在你身上的權柄。當保羅和彼得說這些話時，還是羅馬帝國買賣奴隸最厲害的時候，所以奴隸制度對不對是另一個問題，僕人應當順服主人，乃是神所定規的。

在教會中

讀經：

「弟兄們，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，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、勸戒你們的。人因他們所作的工，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；你們也要彼此和睦。」（帖前五12-13）

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的人，更當如此。」（提前五17）

「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。」（彼前五5）

「弟兄們，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，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，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。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，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。」（林前十六15-16）

神在教會中有祂設立的權柄，就是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和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神吩咐人人都當順服他們。並且所有年幼的都得順服年長的。彼得前書五章是說到在

肉身年長的。哥林多前書十六章的司提反，是亞該亞頭一家信主的（這是在得救的先後上年長的）；他又特別謙卑，願意服事聖徒。使徒說，這樣的人要特別尊敬他，順服他。

在教會中，女人也要順服男人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節說，「**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**」神安排男人作權柄，作基督的代表；安排女人順服，作教會的代表。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並且女人必須順服自己的丈夫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四、五節說：「**婦女在教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，因為不准她們說話。她們總要順服，她們若要學甚麼，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。**」有姊妹要說，我丈夫不知道怎麼辦呢？神叫你問，你就問，問到一個時候，他就會知道了。因他被你常問，他就不得不追求明白，好能回答你。你這樣就幫助了自己，也幫助了丈夫。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一節也提到女人要沉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，不許她轄管男人，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。

在神的兒女中間，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。有的人要故意表現他自己的地位權柄，這是卑鄙可恥的。

神不獨在宇宙中設立祂代表的權柄，神還在屬靈的世界裏有祂設立的權柄。彼得後書二章十至十一節記着：「**那些隨肉身，縱污穢的情慾，輕慢主治之人的，……他們膽大任性，毀謗在尊位的，也不知懼怕。就是天使，雖然力量權能更大，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。**」在此有一非常重要的事，在屬靈的宇宙中有主治的，有在尊位的，神將天使都擺在他們之下。有的主治的，在尊位的，雖然失敗了，但天使今天還不敢用毀謗的話告他們，因為這些主治的和在尊位的，從前曾一次作過他們的權柄。今天他們墮落了，你只能說事實，不能加上斷案，若事實加上斷案就是毀謗。猶大書九節：「**天使長米迦勒，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，只說，主責備你吧。**」因為神曾一次設立撒但為天使長之長，米迦勒為天使長之一，曾服在牠的權柄之下。有一天摩西要復活，也許在變化山。那時米迦勒順服神去找摩西的屍首，而撒但攔阻他。米迦勒可以背叛的靈來對付背叛的靈，他可破口大罵撒但，但米迦勒不敢。他只能說，主責備你吧。（人與天使不一樣，因神從來沒有把人擺在撒但的權柄之下。我們從前乃是落到牠的權勢下，並不在牠的權柄之下。）大衛曾有一次服在神的代表權柄掃羅之下，也是這個原則，故大衛不敢推翻掃羅已過的權柄。代表的權柄在屬靈的地位上是何等尊嚴，不能毀謗，毀謗的，就會失去屬靈的能力。

權柄若被你碰着，你就在任何地方都能看見神的權柄。你無論到那裏，第一個問題就是你要順服誰，你要聽誰的話。基督徒要有兩個感覺：一個是罪的感覺，一個是權柄的感覺。就是有兩個弟兄在一處商量或徵求意見時，大家都可以說話，但到斷定時就只有一個了。使徒行傳十五章是一個大會議，各人都起來說話，不管老年的、幼年的，每個弟兄都可以發言，以後彼得、保羅說完後，雅各起來就斷定了。彼得和保羅只說事宜，而下斷案的是雅各。就是在長老或使徒中都有排隊的。「我是使徒中最小的。」使徒也有大有小。不是有人替我們排隊，乃是我們自己知道該站的地位。這是最美的見證、最美的圖畫。這個就是撒但懼怕的，叫撒但倒下來的。等到我們都走在順服的路上時，神就審判世界了。

我們該放心順服代表權柄

神為祂自己設立了權柄，是冒了多大的危險？如果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，把神代表錯了，神要受多大的虧損？但神放心祂設立的權柄。我們放心順服代表權柄，要比神放心設立代表權柄容易多了。神既然敢放心把權柄交給人，我們還是不敢放心順服他嗎？神放心設立的權柄，我們就放心順服。如果錯了，不是我錯，乃是權柄錯。主說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當順服他。因為難處在神身上要比在我們身上還大。神敢信託人，我們也敢信託人；神放心信託人，我們更該放心信託人。

路加福音九章四十八節：「**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**」主代表父沒有難處，因父信託祂，叫我們信祂就是信父，但這些小孩子在主的眼光中竟然也是代表祂，主能信託這些小孩子，接待小孩子的就是接待主。路加福音十章十人節，主打發門徒出去，對他們說，「**聽從你們的，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，就是棄絕我。**」門徒在外面說話、命令、定規、主張，一切都算是代表主的。主放心到一個地步，把一切的權柄都交在祂的門徒身上。他們奉主的名說話，主都承認。棄絕門徒的就是棄絕主。主能完全放心的交託他們，並沒有說，你們出去不要隨便說話，不要把話弄錯。主一點不耽心他們弄錯怎麼辦。主有信心，有膽量，放心的把祂的權柄交給門徒。

但猶太人不是這樣，他們懷疑，他們說，怎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呢？怎知道你所說的都是對的呢？我們需要多些考慮吧！他們不敢信，怕得很。比方你在機關裏作主管，你派一人出去，對他說，你儘管去作，你隨便作，凡你作的我都承認，人聽你就是聽我。若是這樣，你必定要他天天報告工作情形，恐怕他錯了。但主能這樣信託我們，叫我們作祂的代表，這是何等大的信託呢！主既信託祂代表的權柄，我們就當更信託這權柄。

或有人說，權柄作錯了事怎辦？神敢信託作權柄的人，我們就敢順服。作權柄的人有無錯，那與我無關，換句話說，作代表權柄的人作的對或錯，由他向神直接負責。服權柄的人只要絕對服，服錯了主不算有罪，這罪主要向代表權柄追討。不服就是背叛，這要服權柄的人向神負責，因為權柄之間沒有人的因素。若只服那個人，就失去權柄的意義。再者，神設立祂代表的權柄在先，祂也必維持祂的權柄在後。別人錯不錯是別人的事，我錯不錯是我的事，各人要向神負責。

棄絕代表權柄就是棄絕神

路加福音二十章九至十六節整個的比喻是說到代表的權柄。神把葡萄園租給園戶，神自己沒有來收租。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打發祂的僕人來，第四次打發祂的兒子來，這些都是祂的代表。神要看人服不服祂代表的權柄。神可以自己來收，但祂打發代表來收。在神看，凡棄絕祂僕人的就是棄絕祂自己。我們不能聽神的話，而不聽祂代表的話。我們服神自己的權柄，也要服祂代表的權柄。聖經中除了使徒行傳九章四至十五節是主直接的權柄，其餘無論新約、舊約，主都是把權柄交在代表權柄身上。可以說，差不多所有的權柄都是交給人。許多人以為這樣是順服在人底下，但你遇見權柄，就知道這是神代表的權柄。一個人順服神直接權柄不需謙卑，惟有順服代表的權柄，必須謙卑，經過破碎。要完全放下肉體，你才能接受，聽從代表的權柄。我們一直要看見，神自己不來收租。神是派祂的代表來收租。我們對

神怎麼辦？是要等神自己來嗎？祂自己來的時候就不收租了，祂來時是審判了。

主曾給保羅看見，他抵擋主是用腳來踢刺。他頭一次看見光，也看見權柄。他說：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這是保羅將自己直接擺在主自己的權柄之下。但這時主卻將保羅擺在祂設立的代表權柄之下，主說：你起來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保羅從此就認識權柄。他沒有說：我難得遇見主自己，請主告訴我怎麼辦吧。主頭一次就把保羅擺在代表權柄之下，主不樂意自己告訴保羅。我們信主至今，到底曾順服多少代表的權柄？有多少次順服代表的權柄？從前我們沒有光，今天該嚴重的看見神的代表權柄。我們說了五年十年的順服，但到底順服了多少間接的權柄？神注重的不是祂自己直接的權柄，乃是祂所設立間接的權柄。一切不順服神間接權柄的人，都是不服神直接的權柄。

我們爲着便於解釋，才有直接權柄與代表權柄之分，在神看就是一個權柄。我們不能看輕家庭中的權柄、教會裏的權柄，不能看輕一切的代表權柄。保羅雖然瞎了眼，但他好像睜着眼等亞拿尼亞來，他看見了亞拿尼亞就如看見了主，聽從亞拿尼亞就如聽從主。代表的權柄嚴重到一個地步，就是你得罪他，你就和神出了事情。你不要從代表身上得着光，而要在主自己身上得着光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保羅沒有說，哥尼流是叫彼得來，我也該求神叫彼得或雅各來，我不要這小弟兄亞拿尼亞作我的權柄。我們拒絕代表權柄而要直接順服神是不可能的，因爲棄絕代表權柄的就是棄絕主自己。愚昧的人才喜歡代表的權柄失敗。不喜歡神的代表，就是不喜歡神自己。人背叛的性情是喜歡順服神直接的權柄，而背叛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。

神尊重祂代表的權柄

民數記三十章是講女子許願的事。女子年幼在家，許願要父親默許才能爲定，若父親不承認就不能爲定。若出了嫁，許願要丈夫默許才算爲定，丈夫若不應承，就算廢了她的願。代表的權柄許可時，直接的權柄就成就，代表的權柄不許可時，直接的權柄也不爲定。神喜歡有代表的權柄。神也尊重祂代表的權柄。女子在丈夫權柄底下，只要丈夫不許可，神就不維持她的許願，神只要她順服權柄。但代表的權柄作錯了，神就要對付他，神要他擔當妻子的罪，與服權柄的妻子無關。這章聖經告訴我們，人不能越過代表權柄來順服直接權柄。神既把權柄交出來了，祂自己都不能越過代表的權柄，祂自己都受代表權柄的約束。神以代表權柄的堅立而堅立，也以代表權柄的廢去而廢去。神要維持祂代表的權柄，所以我們在代表權柄下只有順服一條路。

全部新約的聖經都是維持代表的權柄，只有使徒行傳記載公會逼迫彼得不許靠主名傳道時，彼得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。」這是當代表的權柄明顯地違反神的命令和得罪主的身位時，才拒絕代表的權柄。所以，只有在這種情形下才能這樣說，其餘任何情形中都當順服代表的權柄。我們不能馬虎，不能用背叛來成全順服。

第八章 身體的權柄

讀經：

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……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設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設若耳說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若全身是眼，從那裏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那裏聞味呢？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那裏呢。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眼不能對手說，我不用着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用不着你。」（林前十二12-21）

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（太十八15-18）

身體是權柄最高表現的地方

神的權柄最高的表現乃是在基督的身禮——教會中。神雖然在世界中設立了權柄的制度，但是無論在政治上，在父子、夫婦、主僕的關係上，都不能使權柄表顯得完全。神雖然設立了許多的權柄在地上，但這不過是神所設立的權柄制度，人可能只在外表上順服而在心裏不順服。比方官方有命令，人民可能是從心裏聽從，或不是從心裏聽從，這是無從得知的。子女聽從父母也無從分辨他是從心裏順服，還是僅在表面和行爲上順服。故順服權柄不能以兒女順服父母來作代表，也不能以僕人順服主人爲代表，更不能以人民順服官長爲代表。沒有順服當然不能建立神的權柄，就是有外表的順服而沒有心中的順服，也不能建立神的權柄。並且這許多的順服都是人與人的關係，父與子、主與僕的關係，主僕可分開，父子也可以分開。故在這些關係中找不到徹底而完全的順服。

只有基督與教會才是權柄與順服的最高彰顯。因爲神建立教會不是叫教會作一個機關，乃是叫教會作基督的身體。我們以爲說，教會是信仰相同的信徒的聚會，或是愛心的聚會，但神另有看法。教會不只是信心相合、愛心相合，更是一個身體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父子、主僕、夫妻，都可以分開，但頭和身禮是永遠合一，不能分開的。照樣，基督和教會也是永遠不能分開的。基督和教會有完全的順服、完全的權柄，是遠超過其他一切的權柄和順服。父母雖然愛兒女，但可能有錯誤，可能錯用權柄；政府發命令也會錯發命令；主人的權柄也會錯。在世界裏不獨順服不完全，權柄也難免不完全。爲此神要設立一個完全的權柄和一個完全的順服，就是基督與教會、元首和身體。有的父母害兒女，有的丈夫害妻子，主人能害僕人，官長能害人民。但是沒有一個頭害自己的身體，故此，頭的權柄不會錯，乃是完全的。再看身體順服頭，也是完全的。只要頭有意志，手指就能動，不

用發聲，不用勉強，非常和諧。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完全的順服，我們必須被神帶領到一種程度，像身子順服頭一樣，神才滿意。這不是丈夫和妻子等可以代表的。因為權柄是祂，順服也是祂，權柄和順服是一個。不像世界上的權柄和順服是兩件事。一個身體的行動，不用頭化力氣發命令，只要有一個意念，身體就能動，非常和諧。我們若只是像兒女對父母的順服，或妻子對丈夫的順服，神不能滿意，神是要我們順服到像身體順服頭一樣的地步。不是像用繩子捆綁着的順服，如地上的列國一般。乃是像身體順服頭，只要元首有一點意思，就能很和諧的順服。

你如果在神面前多有順服，你就會知道，神的命令和神的旨意完全不同：命令乃是神口裏有話，旨意乃是神裏頭有一個意念。命令是要說出來，旨意不一定說出來。主耶穌不只在神的話語上順服，只要有旨意，主就作了，主就動了。神必須作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像神與基督的關係一樣。神必須作到我們順服基督像基督順服神自己一樣。神第一段的工作，是叫神作基督的頭，第二段的工作，是叫基督作教會的頭。祂要作到不用聖靈管治就能順服，只要祂有意念，我們就立刻順服。神第三段的工作，是叫世上的國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。第一段已經有了，第三段還沒有到來，今天我們正在當中的一段。第二段的工作若未完全，就不能作第三段。到底我們在此是順服，叫神有路呢？還是不順服，叫神的工作受攔阻呢？神在宇宙中一直得不着權柄，直到祂的權柄完全成功，其中轉變的地方就是教會。教會是當中的一段，是轉彎的地方，所以神給我們的榮耀也最多。看不見權柄就沒有路走。我們不解決，別人也必不能解決。我們都負着彰顯權柄的責任。

身體順服頭是最自然而且和諧的

今天神已為我們預備好了，頭與身體是同一生命、同一性質，所以順服是很自然的，不順服反而是希奇的。比方手隨着頭的意思舉起來，這個一點不希奇，如果手不能動，那才希奇呢！恐怕這手一定有病。神給我們生命的靈與主自己也是一樣的，生命性質與主都是一樣，所以在此也沒有不和諧不順服的可能。我們身體的行動，有的是經過意識的，有的是無需意識的。頭和身體的合一都不是只在意識上的順服，就是沒有意識也能順服。如呼吸，可以有意識的叫它深呼吸，也可以無意識的自然的平呼吸。又如心跳是無需意識的，不必命令就能一直跳動；這是生命上的順服。頭要身體順服是沒有聲音，不用勉強，沒有摩擦，完全和諧。許多人只順服命令還不夠，從命令裏生出旨意，旨意裏有生命的律，順服生命的律才是完全的順服。若沒有像身體順服頭一樣，不叫順服。有許多人的順服，覺得勉強得很，這不能算是順服。

主是把我們放在身體中，聯合是完全的，順服也是完全的。聖靈的意念能讓肢體受支配，實在是奇妙的事。甚至不覺得兩個肢體是兩個，沒法叫他們分開，自然就有和諧。我們連想都不必，其和諧超過話語所能說的，其順服權柄也是最完全的。所以我們不可作一個有病的肢體，不可作一個有聲音有摩擦的肢體。我們是活在神的權柄機構裏，應頂自然的順服。教會不只是弟兄姊妹交通的地方，也是彰顯權柄的地方。

拒絕肢體權柄即是拒絕頭

身體的權柄不只是直接的彰顯，有時也是間接的彰顯。身體不只順服頭，且是互相

幫助，互相順服。左手和右手沒有直接的交通，乃是頭叫右手動，頭叫左手動。不是左手支配右手，也不是右手支配左手。不是手命令眼去看，乃是手通知頭，頭命令眼看。故各肢體與頭的關係是一樣遠近。但每個肢體所作的都歸在頭上，如我的眼看見，我的手作，我的腳行走，就說是我看，我作，我行。所以許多時候肢體的斷案就是頭的斷案，肢體的權柄就是頭的權柄。手不能自己來看，他必須接受眼的斷案。手若要求頭自己來看，或者要求自己能看，這兩種都是錯誤的要求。這都是不可能的。但這是神的兒女們常有的難處。故我們必須以別的肢體為元首的代表權柄。手的功用不過是手，腳的功用不過是腳，眼的功用不過是眼，我們必須接受別人的功用來作我們的功用。我們不能拒絕肢體的功用。腳若拒絕手，就是拒絕頭。所以我們接受肢體的權柄，就是接受頭的權柄。每一個肢體，在交通中都是我的權柄。手的功用雖大，但在走路的事情上，非接受腳的功用不可。手不能摸出顏色，需要接受眼的權柄。肢體的功用，就是肢體的權柄。

權柄就是基督的豐富

今天要每一個肢體都像整個身體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每一個人都應站在肢體的地位上，接受別個肢體的功用。別人看見了，聽見了，就是我看見了，聽見了，接受肢體的功用就是接受元首的豐富。沒有一個肢體是獨立的，我不過是一個肢體而已。一個肢體不能作身體的工作，其他肢體所作的，就是身體所作的，也是每一個肢體作的。今天的情形是眼看見了，手說我還未看見，我現在等着要看見。人要自己都有，都會，而不接受肢體的供應，這就叫他貧窮，教會也就因此陷在貧窮裏。權柄就是基督的豐富，接受別人的功用（即接受權柄）就叫你接受整個身體的豐富。服每個肢體的權柄，就得着每個肢體的豐富。不服權柄就貧窮。眼睛明亮，全身就明亮；耳朵聽見，全身就聽見。

我們總以為權柄是壓我們，打傷我們，或是為難我們。神沒有這個意思，這是我們想錯了，神用權柄乃是要補滿我們所有的缺欠。神設立權柄的目的乃是要將祂的豐富賜給我們，要補滿所有軟弱人的缺欠。神不能等你到了甚麼時候，經過幾十年才能看見。若是這樣，你要經過多少黑暗痛苦的日子，你也不知道帶領多少的人走黑暗的路，真是瞎子領瞎子，神不知要受多大的虧損。所以神先在過去祂所用的人身上作工，作透了，現在神把他賜給你，作你的權柄，使你學習順服，你就得着你從未得着的，他所得的豐富就變成你的。你若忽略這個，也許你經個五十年，你所學的還不一定會達到他所學習的。

神給我們的恩典有兩面：一面是直接給我們的，這個並不多。另一面是間接的豐富，就是神在教會中，藉着在你前面的弟兄或姊妹作你的權柄，藉着他們的斷案作你的斷案，叫你不必經過他的痛苦就能得着他的豐富。在教會中有許多恩典，神只給他而不給你。一顆星有一顆星的榮耀。所以權柄就是教會的豐富，所有個人的豐富都是眾人的豐富。背叛乃是走貧窮的道路。拒絕權柄就是拒絕接受恩典和豐富的路。

代表的功用即代表的權柄

誰也不敢說他不聽主的權柄，但神所配搭的肢體的權柄也應聽從。應知道許多肢體是連在一起的，若不接受別的肢體的幫助，便是悖逆。有時主直接使用一個肢體，有時主用另一個肢體供應另一個肢體。當元首指揮眼睛在看時，全身都接受眼睛的

看作爲他的看見，因眼看見就是全身的看見。這個代表的功用，亦即代表的權柄，也就是元首的權柄。若其他肢體自以爲能看，便是悖逆。我們總不能愚昧到一個地步，以爲我是全能的。

永不要忘記，你只是一個肢體，需要接受別的肢體的功用。當我們服在看見的權柄底下，我們和元首即毫無間隔，因爲供應即是權柄。誰有恩賜，誰就是那個職事；誰是職事，誰就是權柄。非眼不能看見，你要看就非服眼的權柄，接受其供應不可。神所派的職事，就是權柄，別人不該不接受他。人都願意直接接受神的權柄，但神有更多的間接權柄（即代表權柄）要我們順服，而得到屬靈的供應。

有了生命，順服就不難

對於世人與以色列人，順服是難的事，因無生命的關係。但我們是有生命的關係，不順服反是難事，因裏面是合一的，是同有一個生命，一位聖靈。聖靈要支配一切的事。若能彼此順服，這是快樂的事，是一生安息的事。若將所有的擔子背在自己身上，是累的事；若分給各肢體，那是舒服的事。若能接受主的限制，便是安息的事。所以順服肢體的權柄是個大釋放，否則站了別人的地位，自己也受勉強。所以我們順服是自然的，不順服反而是難的。爲甚麼要相咬相吞呢？爲甚麼要彼此批評呢？這才是難的事。

主不只叫我們在家庭中，世界裏學習順服，乃是叫我們在身體上，即教會中學習順服。若能在身體上學得好，在其他地方自然學得好。這是唯一要起頭的地方。所以教會是試煉的地方，也是成全的地方。在這裏學不好，外面一切都不成功；在教會中學得好，國度解決了，世界解決了，宇宙也解決了。

權柄在以往都是客觀的，順服也是客觀的。即以身外的順服身上的。今天把權柄變作一個生命的東西，即裏面的東西。在基督的身體中，權柄和順服在一個身體裏遇着，權柄和順服都變作主觀的了，都是活的了，合一的了。這是神權柄最高的表現。權柄和順服是在一個身體裏，是帶到極點了。讓我們在這裏得着造就，否則都走不通。碰着權柄的地方就是在身體上。元首在教會裏（是權柄的根源），肢體也在教會裏（依其各體的功用作爲，代表權柄和順服權柄是彼此供應着）。在這裏若再碰不見權柄，就沒有辦法了。

第九章 人背叛的彰顯（一）

人的背叛實際是在甚麼地方彰顯出來呢？第一是在話語；第二是在理由；第三是在心意。所以要脫離背叛，就得對付這三件，否則難得有真實的對付。

話語

讀經：

「那些隨肉身，縱污穢的情慾，輕慢主治之人的，更是如此。他們膽大任性，毀謗在尊位的，也不知懼怕。就是天使，雖然力量權能更大，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。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，生來就是畜類，以備捉拿宰殺的。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，正在敗壞人的時候，自己必遭遇敗壞。」（彼後二10-12）

「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（弗五6）

「這些作夢的人，也像他們污穢身體，輕便主治的，毀謗在尊位的。天使長米迦勒，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，只說，主責備你吧。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；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。」（猶8-10）

「毒蛇的種類，你們既是惡人，怎能說出好話來呢？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」（太十二34）

話是心的出口

一個人如果是背叛的，他的言語定要流出背叛來，他的口中遲早總有背叛的言語顯露出來。因為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人要認識權柄必須先遇見權柄，人若未遇見權柄，始終不能順服。人光聽順服的道沒有用，必須有一次遇見神，神權柄的根基就建立在他身上。這樣，當他說話的時候，只要他說一句不服權柄的話，甚或想說還未說出來，裏面就有感覺知道不對，知道越了分，裏頭就有攔阻。若一個人隨便說背叛的話語，而裏面沒有攔阻的感覺，這人就是從來沒有遇見過權柄。人在背叛中說話，是比在背叛中作事容易多了。

舌頭是最難管的，所以人不服權柄，舌頭很快就說出來。當面說是，背後說毀謗的話；當面不說，背後馬上嘴就有話了，因為用嘴是便當的。今天在世界中，人都是背叛的，至多不過是跟前的事奉，跟前的順服而已。但在教會中不該跟前順服，乃該心裏順服。要看人心服不服，就看人嘴服不服。神要求我們心服。我們總應得碰着神的權柄，否則總有問題，遲早要炸出來。

夏娃隨便加添神的話

創世記三章記載夏娃被試探時，加上幾個字：「也不可摸」，我們要注意這事的嚴重性。人若認識神的權柄，就不敢增加話語。神的話已夠清楚：「園中各樣樹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。」神並沒有說「不可摸」，這是夏娃加添的。凡是隨便將神的話改變，或加添或減少的，皆證明他未遇見權柄，

也定規是悖逆的，沒有受過教訓。譬如政府委派某人作代表到某地去說甚麼話，他必把話記牢，不敢另外加上話語。夏娃雖然天天見神面，但她不認識權柄，所以隨便說話，以為多說或少說幾個字，沒有甚麼要緊。一個地上的人事奉一個地上的主人，尚且不敢任意加減主人的話，何況我們事奉神的人呢？故一個人若隨便說話，就證明他是一個背叛的人。

含宣揚父親的失敗

再看挪亞的兒子含的表現，他看見父親赤身露體，就去告訴閃和雅弗。一個心裏不服的人，總是盼望權柄失敗。含找到了機會，將他父親的錯顯明出來，這是證明他是不能服父親的權柄。平常受壓勉強順服，現在父親的錯點被他看見了，他就向他的兩個弟兄說出來。許多弟兄們批評人，喜歡拆人的屋頂，是因為沒有愛。含在此不只沒有愛，且沒有順服，是背叛的彰顯。

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

民數記十二章米利暗和亞倫對摩西的毀謗，是把家庭的事拖到工作上。在神的呼召中，摩西是獨立的，米利暗和亞倫是附屬的，這是神的定規。他們二人不服，也是用話（即毀謗）說出來。所以我們若認識權柄，能對閉許多的口，也對住許多的問題。一碰着權柄，天然的問題都過去了。米利暗好像並未說了過分的話，只說：「難道神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麼？」但神領會的是毀謗。也許他們還有很多的話都未說出來，如冰塊十分之一是露在外面，還有十分之九是藏在水裏。人只要裏面有了背叛的靈，即使說出比較好聽的話，神也知道了。背叛的表現是在話，而背叛的話無論輕重，都是背叛。

可拉黨攻擊摩西

民數記十六章，可拉黨和二百五十個首領的背叛，更是用話來表現。他們心裏有多少，口裏都說出來了，甚至破口大罵。米利暗雖然毀謗，還有含蓄，故可挽回。可拉黨在這裏是沒有含蓄，如洪水崩潰一樣，完全衝出來了。背叛亦有度數，有人肯蒙羞，還可挽回；人若完全掙脫，完全不羈，就是替陰間開了口，陰間也就把他們吞滅了。他們不只毀謗，且是當面攻擊，嚴重到一個地步摩西都要伏在地上。他們的話是何等的重：你們擅自專權了，為甚麼高抬自己，高過神的會眾呢？我們只承認耶和華在會眾中，因全會眾個個是聖潔的。我們不承認你的權柄，你是擅自專權。在此就看見，凡聽神直接的權柄而不聽代表權柄的，也是背叛的原則。

人如果順服權柄，定規約束自己的口，不敢隨便。使徒行傳二十三章保羅受審之時，他是使徒也是先知，他站在先知的地位上說話，對大祭司亞拿尼亞說：「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。」但保羅一面也是猶太人，當他知道亞拿尼亞是大祭司時他即服下來，並轉過話來說：「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」他是何等謹慎言語，約束自己的口。

背叛與隨肉體縱情慾有關

人背叛也和放縱肉體有特別的關係。彼得後書二章十節先說肉體和情慾，後說輕慢主治的人；而輕慢主治的表現是在毀謗上，就是在背叛的話語上。

甚麼種的人，定規住在甚麼種人的中間，和甚麼種的人來往。背叛的人是和隨肉體

的人在一起，背叛的人是和縱污穢情慾的人在一起，背叛的人是和輕慢主治的人在一起。隨肉體，縱污穢情慾，輕慢主治的人，在神看都是一樣的。這樣的人，就膽大任性，毀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。但認識神的人，要替他懼怕。口有個情慾就是喜歡說毀謗的話，你若認識神，你就要懊悔恨惡，因為你知道神是如何恨惡這個。天使因曾一度服在那些主治者之下，故不敢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。他不敢用不站地位的方法來對付不站地位的靈。因此我們就是在神面前，也不能用毀謗的話毀謗別人。要注意我們連在禱告中都可能說毀謗的話。大衛能說掃羅是受膏者，證明他是個站地位的人，撒但的能力是建立在不站地位上，而天使是要站地位的。彼得以這事作榜樣給我們看，天上的使者如此，我們更當如此。

基督徒失去能力，只有兩個原因：一為罪，二為毀謗在上的話。多一次毀謗，就多一次失去能力。人若只在心裏不服，還沒有話語出來，能力還不會失去太大。話語的影響能力，比我們所想的大得多。

人的意念和行爲，在神看是一樣的，只要有那個意念，就是犯那個罪了。但另一面，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四至三十七節說：「**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當審判的日子，要憑你的話，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，定你有罪。**」這給我們看見，話語和意念是有分別的。如果沒有話語，還可以遮蓋；話一出來，甚麼都出來了。所以心裏不服，比說出來還好一點。今天基督徒的能力，從口漏掉的不比從行爲失去的少，實在是從口漏掉的更多。所有背叛的人，都是口出事情的人。故在話語上不能約束自己，就甚麼事都不能約束自己。

神用最重的話責備背叛的人

再看彼得後書二章十二節：「**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，生來就是畜類，以備捉拿宰殺的。**」這是聖經中最重的話，在責備的話中沒有別處比這處更嚴重。為甚麼責備說像畜類一樣？是因沒有感覺。權柄是全聖經最中心的東西，所以在神看毀謗是最重要的罪。口是不能隨便講話的。人一遇見神，口必受約束，不敢毀謗在尊位的。因一遇見權柄，裏面就多了權柄的感覺，像我們遇見主就有罪的感覺一樣。

教會中的難處常起於毀謗的話

教會合一被破壞，都是因為人的口隨便說話。教會今天的難處，我想也許一少半是真實的難處，一大半是由於毀謗的話語。世界的罪惡一大半也是由謊言造出來的。如果在教會中停止毀謗，就少了大半難處。我們需要在神面前認罪，求主赦免。毀謗的話語要好好的在神面前有一個結束。一個泉源不能流兩樣的水，一個口不能講相愛的話，又說毀謗的話。求神把一個守望者擺在我們的口中。不只在口中，也在心中，禁止我們有毀謗的話語和意念。盼望毀謗的話，從今天起永遠離開我們。

理由

讀經：

「**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神就對利百加說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正如經上所記：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？斷乎沒有。因祂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**

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窰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人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；人要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；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，這有甚麼不可呢。」（羅九11-24）

毀謗的話是從理由來的

人背叛權柄，是表現在話語中，表現在理由上，以及表現在思想上。人若不認識權柄，就有毀謗的話，但這是從理由來的，是因他有理由。挪亞赤身露體，含是有理由毀謗的。米利暗說摩西娶古實女子是說事實，是有理由的。但順服權柄，活在權柄下的人，就不活在理由裏。又如可拉黨及二百五十個首領，他們說，全會眾都是聖潔的，耶和華也住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何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這些人的背叛也是有理由的。毀謗的話語常是從理由產生的。大坍、亞比蘭所說的，好像理由更充分，他們對摩西說，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，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，這裏是曠野；你不過想遮蔽我們的眼目，難道你要剷我們的眼睛嗎？意思說，我們的眼睛看得很清楚。他們越想越有理。理由是經不起思想的，越想理由越多。世界的人都是活在理由裏，如果我們也活在理由中，就與世人有何分別呢？

要脫離理由來跟隨主

我們的確需要剷去眼睛，不憑理由的跟隨主。到底我們的生活是根據理由，還是根據權柄？許多人被主的光一照，他的眼睛就瞎了，他雖有眼睛卻像沒有眼睛一樣。光一照，甚麼理由都丟掉了。保羅在大馬色路上，被大光一照，就真瞎了眼睛，再也不管理由。摩西不是剷掉了眼睛的人，但他好像沒有眼睛一樣。他不是沒有理由，他很懂得理由，但因順服神，就高過理由。服在神權柄下的人是不憑眼見的。事奉神的人，眼需要瞎，要脫離理由的生活。心中的理由是背叛的頭一個原因。所以若不把理由對付清楚，話語是禁止不住的。若不被主拯救脫離理由，總有一天還是因着理由說出毀謗的話來。

人要脫離理由的生活談何容易，我們本是屬理性的人，怎能不與神講理由呢？這是非常難的事。我們講理由是從小講到大，從不信主講到現在，我們生活基本的原則就是講理由，現在怎能不講呢？這實在是要我們肉體的命！所以基督徒有兩等：一等是活在理由的一層，另一等是活在權柄的一層。只要神有命令，我就順服。我們到底是活在那一層中的人呢？神有了命令，是否我還要考慮一下，理由夠就順服，理由不夠就不順服？哦，這是分別善惡樹的表現。分別善惡的果子不只分別自己身上的事，甚至神所定的事，都要經過我的理由，經過我的審判。我還能替神想，也能斷定神該如何。這是撒但的原則，撒但是要與神同等。所有認識神的人，只有順服，不講理由，這兩個沒有調和的可能。人要學習順服，就得把理由撇棄。或是靠

神權柄活着，或是靠理由活着，這是沒有兩可的。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是完全不講理由的。祂所受的侮辱、鞭打、釘十字架，究竟有甚麼理由呢？但祂順服在神的權柄底下，不管任何理由，只負責順服，其餘祂都不問。活在權柄裏是何等的簡單！但生活在理由裏是何等的複雜！天上的飛鳥，野地的百合花，是過簡單的生活。人越服在權柄底下，就越簡單。

神從不講理由

在羅馬書第九章，保羅對猶太人證明神也選召外邦人。保羅說，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蒙揀選，只有以撒被選上；也不是所有以撒的後裔都蒙揀選，神乃是揀選了雅各。一切既都是憑着神的揀選，難道神不能揀選外邦人嗎？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神愛詭詐的雅各，厭惡誠實的以掃（這是人的看法），神又讓法老剛硬，神是不公平嗎？但神是在榮耀的寶座上，人是服在祂的權下。你是誰？不過是卑微像塵土的人，有甚麼理由好講呢？

祂是神，祂有權柄作事，你們不能又跟隨神，又要神聽你們的理由。你要事奉祂，就得不講理由。一切遇見神的人都得把理由丟棄。我們只能站在順服的地位，不能站在干涉的地位，作神的參謀。神說，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這「要」字何等寶貝，我們要敬拜祂。神根本不講理由，神要這樣作，祂高興這樣作，祂是榮耀的神。保羅又說：「這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神對法老說：「我將你興起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。」並說：「我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」叫誰剛硬，不是叫他犯罪，乃是第一章裏「任憑」的意思。到這裏，保羅預料他們又要講理由了：「這樣神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」這理由非常充分，許多人都要表贊成。保羅也知道這句話最有道理，充滿了道理。但保羅繼續說：「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？意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」保羅不答理由，反問說：「你是誰？」保羅不是說，這是甚麼話？乃問，你是甚麼人，竟敢向神強嘴？當神運用權柄時，祂不必和你商量，不用你贊同，乃要你服祂權柄，要你說：這是神作的，就好了。

人是一直要說理由的，但是請問，我們得救有甚麼理由呢？沒有一點理由。我沒有定意，也沒有奔跑，但是我得救了，這是最沒有理由的事了。但祂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窖匠把泥土或作成貴重的器皿，或作成卑賤的器皿，這個只有權柄問題，而沒有理由問題。今天人基本的難處，就是仍在分別善惡講理由的原則之下。如果聖經處處講理由，我們就處處都要理由了。但羅馬書九章神特別從天上開了窗戶光照我們，不和我們講理由，只問說：「你是誰？」

看見神的榮耀就能脫離理由

人要脫離毀謗的話頗不容易，要脫離理由則更難。我在年輕時，常因神作無理由的事而過不去。後來讀到羅馬書九章，才頭一次稍微摸到神的權柄，看見我這個人是誰，乃是祂造的。我最有理由的話，在祂面前都是強嘴。那遠超萬有的神，祂的榮耀不是人能靠近的，祂的榮光只要有千萬分之一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就得俯伏下來把理由都丟掉了。只有活在遠處的人才是狂傲的，也只有活在黑暗中之人才活在理由中。全世界的人沒有一個能在自己火把的光中看見自己，只要當主給他一點的光照。讓他看見一點神的榮耀時，他就倒下來像死人一般，正如約翰一樣。

求神憐憫我們，就在今天給我們看見，我是如何卑微下賤的人，怎敢在神面前強嘴呢？南方女王來見所羅門王，所羅門把他的榮耀稍微給她一看，她就詫異得魂不守舍。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，我的一點理由還有甚麼過不去呢？亞當犯罪是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因此理由就成了人的命糧。但是，只要主的榮耀向我們顯現一下，我們就看見自己不過是一條死狗，不過是一塊泥土。所有的理由就在榮耀裏都消滅了。一個人越在榮耀裏活着，就越不講理由；一個人越講理由，你就知道他沒有見過榮耀。

我在這些年間起首學習一點功課，認識神作事都是沒有理由的。就是祂所作的事我雖然都不知道，我仍要敬拜祂，因我是僕人。如果祂所作的事我都知道都明白領會，我就是坐在寶座上了。我們一旦看見，祂是遠超過我的，惟獨祂是至高的神，我該在灰塵中俯伏，這時一切的理由就都出去了。從今天起只有權柄是事實，不是理由和是非。認識神的人定規認識自己，一認識自己理由就除去了。

認識神的方法就是順服，一切在理由裏的人都不是認識神的人。只有順服權柄的人才能真認識神。一切從亞當來的分別善惡，在此都被除掉。從此我們的順服就何等容易。

「我是耶和華」就是理由

利未記十八至二十二章，神每次吩咐以色列人當怎樣作之時，中間就插進來說，「我是耶和華」，連「因為」兩字都不用。我這麼說，就是因為我是耶和華，沒有理由。我是耶和華就是理由，你若看見了，從今天起，你就不再靠理由活着。要對神說，往日我一直靠着思想理由活着，今天我俯伏敬拜你，只要這一個是神作的我就夠了，我就要敬拜。保羅從大馬色路上倒下之後，理由都丟掉了，光一照人就倒了。保羅頭一句話說：「主阿，你要我作甚麼？」他馬上順服下來。認識神的人都不是講理由的。真被光照審判，理由就被消滅了。

人對神講理由，就是等於說，神作事需得我的同意。這是最愚昧的人作的事。神作事不需要把理由告訴我們，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。如果我們把神帶下來講理由，我們就沒有神了，因為神和我們沒有分別了。我們若講理由，也就沒有敬拜了，順服一出去，敬拜就沒有了。這樣就是以自己來審判神，把自己當作神。那麼泥土和窯匠有甚麼分別呢？窯匠作事還需泥土同意麼？但願神榮耀的顯現叫我們一切的理由都停下來。

第十章 人背叛的彰顯（二）

心意

讀經：

「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；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，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，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。」（林後十4-6）

理由和心意的關聯

人不只在話語中，在理由中彰顯他的背叛，也在心意中彰顯他的背叛。人有背叛的話語，因有背叛的理由，而理由又表現在心意上，故心意是背叛最中心的點。

哥林多後書十章四至八節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段，因在這裏特別指出：人的那一部分應該順服基督。五節說，將人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順服基督。故人的背叛是在心意上背叛。保羅說，要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就是人各樣的計謀，一切攔阻人認識神的自高之事。「計謀」原文的意思就是講理由。在人身上，人是用講理由來作營壘包圍自己的心意。講理由是要攻破，心意是要奪回。理由是不要的，心意是要的。奪回有擄來的意思。今天人是用理由來作營壘，將心意包在中間，故屬靈的爭戰必先攻破營壘，然後才可把心意奪回。故此，人的心意順服神而理由不被打掉，是不可能的。一切的講理由都是攔阻人認識神的。「自高之事」原意是高的建築物。從神眼光來看，人的理由乃是高的建築物，擺在那裏是個大的障礙，叫人不能認識神。人一講理由就是把心意包圍起來，叫心意不能順服神，因為順服乃是一個心意的故事。理由說出去就是話語，理由藏在裏頭就使心意被包圍，人就不能順服神。保羅在此不是以講理由來對付講理由，人的講理由嚴重到一個地步，非用一場爭戰來解決不可；這個頭腦，這個講理由，是要用屬靈的兵器（神的能力）才能解決。這個爭戰乃是神和我們爭戰，我們作了神的對敵。人這個講理由的頭腦是從分別善惡樹遺留下來的，這個頭腦不知道給神多大的難處。撒但用各種的理由來捆綁我們，使我們作了理由的囚犯，無法被神得着，且作了神的仇敵。

創世記三章就是哥林多後書十章的註解。撒但對夏娃講理由，夏娃看見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講理由了。她不聽神的話，因為有理由。一有理由，人的心意便陷在其中。理由是和心意連在一起的，理由專撲捉心意，心意一被擄，人便不能順服基督了。所以我們若要順服神，必須碰着神的權柄，把理由的營壘攻破了才行。

心意被擄與奪回

在新約原文中，「心意」一字共用過六次：腓立比書四章七節；哥林多後書二章十一節，三章十四節，四章四節，十章五節，十一章三節。此字為Noema，還是繙作「心意」好，即心裏的主意。心是機關，主意是行動，是人意的產品，能自由出主意，出主張，代表人的自己。要保守我的自由，就要說我所出的主意全是好的，全是對的，不容干涉，因而四圍必須用很多的理由包圍起來。人不肯信主，常是因為

有一二點理由作了堅固的營壘把他圈住了。譬如：等到老了再信；許多基督徒行爲不好；等父母過世再信等等。人不愛主也有理由：如學生說功課忙；商人說生意忙，或是因身體不好等。神若不把這營壘打破，人永遠得不到自由。撒但把理由當作營壘把人圈住，人有許多理由像營壘一樣保護在外面，人憑自己無法攻破獲得自由，必須神用權柄把心意奪回來，作神的奴隸，人才能順服基督。

人認識權柄，必須先把理由攻破。人看見了羅馬書九章裏頭所說神是神，理由就被打破了，撒但的營壘就被攻破了，就沒有理由了，也就把人的心意奪回順服基督了。人在話語上碰着權柄還不夠，把理由除掉還不夠，更需要把心意奪回，使他順服基督。所以當心意奪回來的時候，人才能真順服基督。

我們要分別一個人是否碰着權柄，就在於看人的話語、理由和主意有沒有受過對付。人一遇到神的權柄，舌頭就不敢隨便說話，理由也不敢講了，而更深的就是不出主意了。平常人都有主意，並且外面用許多理由如同營壘保護他的主意、主張，所以總得有一天，神的權柄攻破撒但藉理由所設的營壘，把人的心意奪回，人就甘心作神的奴隸，自己沒有主意了。這樣才是徹底的拯救。

一個沒有碰着權柄的人，常願作神的謀士。這樣的人，他的心意尚未被神奪回，所以他到一個地方，頭一個思想就想「改良」。心意沒有受管教，理由是滿多的，是沒有被攻破的。爲此我們要受割治，割開思想，一直割到深處，割到心意被神奪回爲止。這樣才能看見神的權柄，才不敢藏在理由裏隨便出主意了。

全世界有兩位無所不知者：一是神，一是我。我是謀士，甚麼都知道，這是明顯說出心意沒有被奪回，沒有認識權柄。一個真被神用權柄攻破以理由爲營壘的人，他的心意是被神奪回，就能順服基督，就能不出主張了，也沒有興越出主張了。他的心意就作了神的奴僕，是失去自由的人（憑天然的自由，正是撒但撲捉的對象，這一種自由要失去），只願聽話。人的心意只有兩個地方能用它：一是理由支配它，一是基督的權柄支配它。事實上全世界沒有一個人是自由意志的人，不是被理由得着，就是被主得着；不是作撒但的奴僕，就是作神的奴僕。

一個弟兄到底有沒有遇見權柄，要看他第一，有沒有背叛的話語；第二，在神面前講不講理由；第三，出不出主張。人在神面前不只要注意理由被打破，這不過是消極的。理由被打破，是爲叫人的心意被擄回，使他順服基督；也爲他的心意不再自己出主張。本來我是根據自己的主張說出很多的理由來，今天我沒有理由了，誰擄我去，我就順服誰。一個俘虜是沒有自由的，就是出主張也沒有用處。俘虜是不能呈上自己的意見的，俘虜只有接受意見。我們被主擄去就是如此，自己不再出主張，不再出意見，只接受神的意見。

出主意者的鑑戒

（一）保羅——保羅原先是一個聰明、能幹、有智慧、有理性的人，他作事有辦法，有把握，並且憑着自己的熱心事奉神。當他帶着一批人大馬色去捉拿基督徒的時候，忽然遇見了大光，把他照得仆倒在地。這時他的主意沒有了，辦法沒有了，甚麼本領都被拆光了。他沒有回大數去，也沒有回耶路撒冷去。他不只摔掉去大馬色的事，他是把一切的理由都摔掉了。有許多人，遇見難處就轉變方向，這路不通，設法再走另一條路，仍照自己的辦法、自己的主張。許多人就是這樣的愚昧，被神打倒，仍是不倒。只給神打掉了這件事，但沒有打掉了他的理由，他的心意還在那

裏。許多人大馬色的路打斷了，但是他還有大數的路，耶路撒冷的路。但是保羅一次被打，甚麼都完了，甚麼都不說了，甚麼都不想了，所有的事都不知道了。他問主說：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」這裏有一個人從心裏順服下來，他的心意被主擄去了。從前的掃羅到任何場所，都是出人頭地的，如今他一遇見神的權柄，他的主張沒有了。遇見神最大的表現就是主見沒有了，所有的聰明都走了。我們真求神給我們光中的糊塗。遇見神的權柄便倒在神面前，自然不敢再出主意了。保羅說，我是被神擄回的人，作神的囚犯。現在根本不是我出主意的時候了，只有聽話，只有順服。

（二）掃羅王——掃羅王被神棄絕，不是因為偷竊，乃是因為把自以為好的牛羊獻上為祭。這是他的主見，想憑自己的心意討神喜悅。他的心意沒有被奪回，因而被神棄絕。不能說掃羅王事奉神不熱心，他並沒有撒謊，的確是好牛好羊，就是因為他自己出主意就定規了（撒上十五）。所以事奉神的人，絕不能憑自己出的主意，乃要執行神的旨意。我們只有一個盼望說：「主阿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」否則便完全錯了，聽命總勝於獻祭，人在神面前沒有出主意的餘地。掃羅王看見許多肥的牛羊，願意留下來獻祭，他的心是向着神的，但是順服的心不夠。有心向着神不能代替「我甚麼話都不敢說」；脂油的奉獻不能代替「沒有聲音」。神叫掃羅王把亞瑪力人和牛羊都殺光，他不肯，以後殺他的就是亞瑪力人，他的掌權就停在此了。凡自己出主意留下亞瑪力人的，將來也必被亞瑪力人所殺。

（三）拿答、亞比戶——拿答、亞比戶在獻祭的事上也成為背叛的人，因為他們沒有服在父親的權柄底下，擅自出主張。他們是犯了干犯神的罪，是犯了獻凡火的罪，是犯了干犯神執事的罪。他們雖然沒有說話，也沒有講理由，但是隨自己的心意，憑自己的感覺去燒香。他們自以為這樣事奉是好事情，如果有錯，至多也不過錯在事奉神的事情上。他們以為這罪不要緊，那知馬上被神棄絕，馬上就死了。

有順服才有國度的見證

神不是察看我們如何熱心傳福音，如何甘心受苦，神乃是察看我們是否順服的人。不出主意，不講理由，不說毀謗的話，完全順服神，這就是國度的起頭，是榮耀的日子，是神創世以來所等候的日子。神雖有長子是順服的，是初熟的果子，但神是等候眾子都像祂兒子一樣。在地上若有一個教會真服神的權柄，就有國度的見證，撒但就失敗了。撒但不怕我們工作，只要我們站在背叛的原則上，憑自己出主意便行動，撒但就要暗笑了。

按摩西的律法，約櫃該是由利未人抬的，但是非利士人把約櫃送回以色列入時，卻用牛車拉。等到大衛要把約櫃接到大衛城的時候，他沒有尋求神的旨意，自己出主張，也用牛車拉約櫃，結果牛失前蹄，約櫃要倒，烏撒伸手一摸，立刻被神擊殺而死。即使約櫃不倒，也不過是在牛車上，並未在利未人的肩膀上。當利未人抬着約櫃過約但河時，雖然風浪大亦極平安。這是說出一件事，神不願人出主意，人非順服神不可。神要把我們倒空挖透，才能使祂的旨意不受攔阻。若帶着人的主意來，事奉永遠沒有路。所有的都是神掌權，不是人出主意。人的主意非徹底拆毀不可，人的心意總得關起來，不許它出主意。以往憑着自己活着是自由的；現在心意被神奪回，沒有自由，這樣才能順服基督，才有真的自由，就是在主裏的自由。

哥林多後書十章六節：「**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，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，要責罰那**

一切不順服的人。」等到心意被奪回，才能十分順服。凡在神面前還會出花樣，還會出主意的，都不是十分順服的人。主已經預備好了，當我們十分順服時，祂要起來責罰不順服的人。所以我們這一班人若能徹底轉過來，懼怕自己的意見和主張，作一個十分順服的人，神就要在地上彰顯祂的權柄。教會若不能順服，世人就更不能順服。教會若沒有順服，就不要想得着順服福音的人。有順服的教會，才有順服福音的人。我們要個個學習受約束，口受管教不說話，腦子受管教不講理由，心受管教不出主意，前面便有榮耀的路，這樣，神就要在地上彰顯祂的權柄了。

第十一章 順服權柄該有的限度

讀經：

「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親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」（來十一23）

「但是收生婆敬畏神，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。」（出一17）

「即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；王阿，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阿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（但三17-18）

「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裏（他樓上的窗戶；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」（但六10）

「他們去後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：起來，帶着小孩子同祂母親，逃往埃及，住在那裏，等我吩咐你；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。」（太二13）

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（徒五29）

順服是絕對的，聽從是相對的

順服是態度的問題，聽從是行爲的問題。使徒行傳四章十九節：「彼得、約翰說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？」但是他們的靈沒有背叛，還是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。聽從不是絕對的，有的權柄是要聽從，有的權柄不能聽從，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問題，如信主、傳福音等。作兒子的人，有事儘可以向父親提議，但不能有不服的態度。我們的順服總該是絕對的，有的事我們能聽從固然是順服的，有的事我們不能聽從也應當是順服的。就是在提議時也該是順服的。這都是態度的問題。

使徒行傳十五章是教會開會的榜樣，在開會時可以提議或有辯論，但在斷案決定時，各人都該是順服的。

聽從代表權柄的限度

若有父母強迫兒女不聚會，兒女在態度上該是順服的，但是不可聽從。就如使徒們傳福音，猶太公會禁止他們，他們在態度上是順服的，但在行動上仍照主的託付，傳福音，不聽從公會的禁止。不是吵着不聽，鬧着不聽，乃是軟的不聽。無論如何，對於在上有權柄的，毀謗的話、強橫的態度絕對不可有。人一碰着權柄，便是嫩的，便是軟的。一個人存心的服、態度的服和話語的服都該是絕對的，不可有絲毫剛愎背叛。

當代表權柄（代表神權柄的人）與直接權柄（神）發生衝突時，你對代表權柄可以順服而不可以聽從。茲歸納三小點如下：

（一）順是行動問題，是相對的；服是態度存心問題，是絕對的。

- (二) 只有神是無限順服的對象，比神低的人應得有限度的順服。
- (三) 若是代表權柄有一個命令明顯與神的命令相反，就只能順服而不能順從。只服由神來的權柄，不從得罪神的命令。

如父母要兒女去他們不願意去的地方，若無罪惡問題，這是兩可的事。服是絕對的，順不順是另一回事。若父母強迫你去，就只好去。若不強迫，你即可不去。如果作兒女的有這種態度，神必在環境上釋放他們。

聖經中的例子

- (一) 收生婆與摩西的母親不聽從法老的命令留下摩西，聖經說她們是有信心的人。
- (二) 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，他們不聽從王的命令，他們卻服王的燒。
- (三) 但以理違命禱告神，但他服王的審判被丟在獅子坑中。
- (四) 約瑟帶着主耶穌逃往埃及去，免得給希律王殺死。
- (五) 彼得違命傳福音，並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該的，但他服官長的捉拿和囚禁。

服權柄的人必有的表現

怎樣能知到一個人是服權柄的呢？這有幾個表現：

- (一) 人一碰着權柄，自然到處要找權柄。教會是訓練基督徒順服權柄的機關，全世界沒有順服的事，只有基督徒必須學會順服，並且是心裏順服，不是外面順服。學會了服權柄，你在任何場所，都要尋找權柄了。
- (二) 人一碰着神的權柄就軟了，就萎了，就硬不起來了。因為怕錯，真是軟的人了。
- (三) 遇見權柄的人，就不喜歡作權柄，沒有意思作權柄，沒有興趣作權柄；不喜歡出意見，也不喜歡支配人。服權柄的人，總是惟恐有錯，但許多人喜歡作神的謀士。只有不認識權柄的人才喜歡作權柄。
- (四) 凡碰着權柄的人，口就關閉了，受約束了，不敢隨便說話了、因為他有了「權柄」的感覺。
- (五) 人一遇見權柄，別人若有干犯的事，他就馬上知道，也能看見許多的不法，也能覺得許多的背叛。他才知道不法的原則遍滿了全地，也遍滿了教會。只有遇見權柄的人才能帶領人學習服權柄。必須弟兄姊妹服權柄，教會在地球上才有見證，才有路。

權柄等次的維持在於認識權柄

人碰不着權柄，就不能在服權柄的原則上設立順服和權柄。比方把兩隻狗擺在一起，就不能設立那個作權柄，那個服權柄，這是無用的。人一碰着權柄，就甚麼都解決了。當他一觸犯權柄，他即刻覺得觸犯神了。若有人沒有看見權柄，指明他的錯是無用的。應把他帶到認識權柄後，再指他的錯。遇見這種情形，我們個人要縮回來，且須小心，不要落在他們背叛的範圍裏。

馬丁路德與脫離宗派

馬丁路德爲着因信稱義的基本原則起來說話是對的。今天我們站在地方教會合一的見證上，而脫離宗派也是對的。因爲我們看見了基督的榮耀和基督的身體，不能在主名之外有任何其他之名稱。主的名是主要的。爲甚麼不說只靠血得救，而說靠主的名得救呢？因主的名是復活的，升天的，神只有一個救法，乃是把這個救法歸在主的名下。再下去我們受浸也是歸入主的名下，我們聚會也是奉主的名聚會。所以光是十字架與寶血不能解決宗派問題。人若看見主升天的榮耀，就不能堅持主名之外的名了。我們只能高舉主的名，不能有其他任何的名。今天宗派的機講是推翻主的榮耀，是褻瀆主的。

生命與權柄

教會是靠兩件事維持的：一是生命；二是權柄。順服的生命是爲叫我們順服權柄的。教會的難處很少是在不聽從上，多數是在不順服上。我們生命的原則就是順服，正如鳥生命的原則是飛在空中，魚生命的原則是游在水中。

以弗所書四章同歸於一的路，現在看起來好像很遠，人若遇見了權柄，就不遠了。眾聖徒彼此可能有意見的不同，但是沒有不服，且是從心裏服。這時大家就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了。今天生命已經有了，生命的原則我們也摸着了，神若憐憫的話，這條路就很快的走上去了。今天生命不只是爲着對付犯罪，這不過是消極的一面，生命更是爲着順服，這是最要緊的，也是積極的。背叛的靈一旦脫離我們，教會中順服的靈就得恢復，那時以弗所書四章的光景就顯在面前了。若是各地教會都向順服的路走去，榮耀的事實就在眼前了。